

全椒張貽志編

蕪關紀要

中華書局代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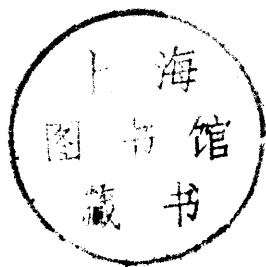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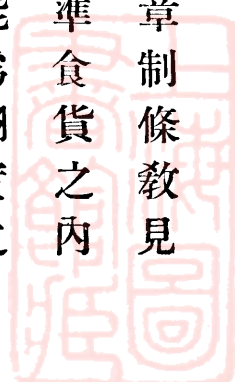
A541 212 0017 4667B

燕關紀要序

征權之制中國最古自成周以至今日二千數百年矣章制條教見於史乘者不一而足以其立法疏行事簡大抵附於平準食貨之內專門著錄蓋寥寥也現當關稅自主之初凡在關司有能為翔實之紀錄精密之統計原原本本補史乘之闕遺慰國際之觀聽如班堅所云善其事者知其故豈不懿歟今覽

幼涵監督所著燕關紀要一書綱舉目張有條不紊可謂能善其事知其故矣因弁數言以志欣感

民國十八年三月張福運





自序

蕪湖設關，始於明成化七年，距今幾五百年矣。歷史不爲不悠久，而其間興廢沿革，迄無專書，可資考據。昔賢之執政於斯者，其經營擘畫，不乏良規，而年久代湮，浸焉失傳。卽五十里內常關，在西人管理時代，辦法向稱嚴整，章制可取者多，而收回以後，亦多廢失。蓋國人素不重乎統計，而紀載每略於官書，固不獨蕪湖一關爲然也。夫鑒往所以知來，蕭規尤賴曹守，有故步可資改進，則用力少而成功多，是以權政，孰者應興，孰者應革，端恃統計爲南針。稅收何季本長，何季本短，尤藉比較爲印證。整理固賴治人，考覈必資治法。又況房地遺產，日久且界址不明，尺碼扞量，時多且標準失實，凡斯種種，雖可規正於一時，倘無記載，究不足以垂久遠而示來茲。貽志蒞蕪之始，欲求成法，以便資循，雖多方諏訪，而民國四年以前，檔案無一存者。僅民國初元，李監督振標，輯有蕪湖改革事彙一書，然獨詳於當時之政令，而於本關沿革，計政興廢，稅收統計，貨物來源，辦事手續等等，均付缺如，仍不足以資考鏡。爰於退食之暇，集署內外同人，如胡主任汝霖，李課長文煜，鄭課長方叔，及其他職員等，相與博訪諏諮，竭四閱月之力，輯成蕪湖紀要一書。凡明史食貨志，大清會典，安徽通志，蕪湖當塗宣城各縣志，與夫官文書及金石之涉於蕪湖者，靡不詳爲參考。尤以胡君汝霖致力爲多，惟關志之書不多見，體例無所取裁，據四庫全書所載，僅有劉璽清源關志，馬麟淮關志，及荆之琦北新鈔關志，然皆祇有存目而無書，且提要於劉志，則詆爲徵課簿籍，於馬志入門，則惜其不敘淮關始末，僅於北新志所分十六門，如建置，命遣，禁令，經制，則例，課額，責

委、鈐轄、區行、利弊、因革、宦蹟、公署、人役、十四門、謂皆關政之所當考、是書雖不敢謂於荆志所分門類、悉已包括無遺、然於劉馬二志之失、庶幾免矣、晉書王承傳所謂明其指要而不飾文辭、竊比斯義、以誌其不出位之思焉耳、

民國十八年三月

全椒張貽志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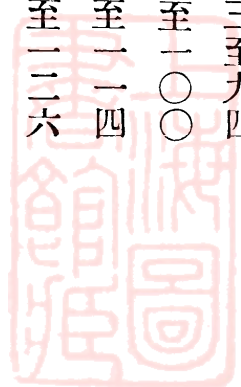
蕪關紀要

目錄

一	紀建置沿革附蕪湖關圖	一至六
二	紀關署組織沿革及經費	七至一〇
三	紀稅收種類及性質	一至一三
四	紀海常關稅例沿革	一五至一七
五	紀五十里內外各關大宗稅源	一九至二一
六	歷年稅收比較表	二三至二六
七	紀海常關房屋暨房地產沿革	二七至三一
八	紀兼管內地稅沿革及其組織與稅收統計	三三至三四
九	紀代征捐稅沿革	三五至三七
十	紀設立蕪關中小學校沿革	三九至四〇
十一	歷任監督年表	四一至五二
十二	蕪湖常關過關須知	五三至六二
十三	蕪湖常關貨物稅則	六三至九二



十四	徵收船稅則例……………	九三至九四
十五	船載散艙貨合尺因法表……………	九五至一〇〇
十六	蕪湖常關貨物估本簿……………	一〇一至一一四
十七	十七年歲出預算書……………	一一五至一二六



紀建置沿革

附圖

昔文王之治岐也、關市譏而不征、然周禮九賦、關市其一焉、蓋古之所征者、必其爲關而後征之、後世則凡征於市者、無不蒙以關稱、前清會典戶部貴州司、戶關之屬二十有六、其征於關者、獨山海一關而已、凡故書所載百四十三關、皆無征也、明宣宗宣德四年、以鈔法不通、由商居貨不稅、於是市鎮店肆門攤稅課、悉令納鈔、又委御史錦衣衛兵馬司官、於城門察收舟船受雇裝載者、謂之鈔關、其後臨清北新等處、各差御史及戶部主事監收、而蕪湖之設關、則自成化七年始、蓋距宣德鈔關之設、四十三年矣、顧其時蕪湖所設者工關也、安徽省志引明典彙、明工部尙書王復、請添派部屬分往蕪湖等處、抽分竹木、變銀爲營繕費、明史王復本傳、不載此事、食貨志則云抽分竹木止取鈔、其後易以銀、尋遣御史權稅、孝宗取回蕪湖等處抽分御史、以府州佐貳官監之、嘉靖四十一年、奏准蕪湖各關主事歲額、定數外餘饒入公、然仍工關、非戶關也、戶關之起、其在崇禎初年乎、余讀明史食貨志、及畢自嚴鄭三俊傳、稱萬曆時、稅使四出、蕪湖始設關、歲征稅六七萬、泰昌時停、崇禎元年、自嚴陳便宜十二事、一日增關稅、科臣解學龍亦以爲言、始議增宣課司稅二萬、三俊以宣課司所收落地稅無幾、請減其半、以其半征之蕪湖坐賈、戶部遂派蕪湖三萬、復設關征商、三俊又請罷征、併於工部分司、計舟輪課、不稅貨物、皆不從、遂爲定制、然則蕪湖戶關、濫觴於萬歷、而復設於崇禎、此其尤彰明較著者也、清順治四年、題准蕪湖關歸併戶部、差滿漢司官、八年、定專差漢官、每關一人、康熙四年停差、其時雖有蕪湖關歸池太道管理之文、然次年道

缺卽裁，故八年以後，仍差京員，九年始題准戶部蕪湖關，兼管工部蕪湖關，然猶滿漢兼差，所云每關差漢官一人，非事實也。越康熙六十一年，然後京員永停，雍正元年上諭蕪湖關交與安徽巡撫令地方官兼理，十二年以後復設安徽寧池太廣道，始敕諭巡撫委令兼理蕪湖鈔關（其時巡道兼轄安慶府）終於清世，所定徵稅口岸，大江口本關之外，曰金柱、清弋、新莊、裕溪、泥汶、東河，益以潛港、洪楊之厄燼焉。光緒二年，巡撫裕祿始議新之，而蕪湖適因煙臺之約，關爲商埠，由是常關海關同時并舉，海關經征輪船進出口貨稅，兼理航政，派洋員爲稅務司，仍歸巡道節制，及辛丑定約，以擔保外債，各通商口岸五十里內之常關，移歸海關管理，關道未遽行也。民國初元，雖頻置道尹，而不兼關，關務統於監督，二年七月，始以大江口裕溪東河潛港屬稅務司，其後新設之西梁亦屬焉，而監督職權，乃僅及於五十里外之泥汶、金柱、清弋、新莊四口，十六年三月，常關及裕溪等四分關，毀於民衆，監督張繼龍，以稅司無力恢復，遴員接收，然後徵稅各口岸，統於一尊，而受條教於蕪湖關監督，其稽征區域，蓋包有蕪湖、含山和縣，當塗無爲、宣城六縣之地，大江口常關設於蕪湖內河南岸，大江口，大江口之西爲裕溪，裕溪迤北爲西梁，迤南爲泥汶，此隸於含山和無爲三縣者也，大江口之東爲東河，東南爲潛港，又南入內河爲清弋，清弋之東爲新莊，新莊迤內河而北出於江，曰金柱，此隸於蕪湖、當塗、宣城三縣者也，舊制戶工並征者，大江口常關及裕溪泥汶而已，新莊、清弋，惟征工關，金柱惟征戶關，民國元年，李監督振標建議，新莊、清弋、金柱、戶工並征，然餘關皆征船鈔，金柱獨否，蓋財政部從當塗商會之請云。

大江口常關 大江在蕪湖縣西五里，上游起潛港口，過長河，下趨褐山，志稱縣河爲禹貢中江，蓋在長

江中分、而蕪湖適當其處、今內河南岸常關、實爲自河達江之總匯、稅額歲逾百萬元、大宗稅收所自出也、所屬分卡有九、稽查陸運者二、曰南關、設於總關之東南隅、涇旌德太平、與夫徽屬各縣所往來也、曰北關、設於總關之北隅、當塗縣屬護駕墩官圩各處所往來也、稽查水陸各運者五、曰南卡、設於浮橋之東、初惟查驗總關出口、及比銷機製等票、民國十三年、改爲專驗進口貨船、及水陸零星稅收、其出口貨船、由東河分關查驗、曰北卡、設於北岸弋磯山之後、凡西梁裕溪口以外貨物之來蕪者征之、曰下關、設於北岸下游老招商碼頭、凡橫江來蕪包裝之貨、與夫肩挑過江、及附裝小輪之赴長江內河各處者征之、曰陡門、卡設於南岸上游距總關三里之陡門、凡往來蕪湖繁昌及江北湯家溝各處者征之、此外則爲南卡以下之內河、專司照驗進出口貨船、無稅收之責、凡此皆舊設也、十六年以後增設分卡二、其職亦主於稽查陸運、曰北壇、則以稽查陡門查家灣各貨之往來蕪湖、十六年四月所新設也、曰西江、以稽和含山無爲等縣各貨之往來蕪湖、十七年二月所復設也、

裕溪分關 由大江口而西、沿江北行四十里、爲裕溪口、又十五里至含山屬之雍家鎮、其北岸裕溪分關在焉、廬和七邑之通津、而和縣南鄉之巨鎮也、沂雍家鎮四十里爲運漕、又九十里入於巢湖、號稱東南巨浸、帆檣往來、商賈鱗萃、運漕鎮有一支河、北行十五里、至銅城關、可以瞰裕溪之背、經牛屯河入江、前清關員設堵卡於是、貨船之繞越者、督赴分關納稅、商人聳懼、然漏稅者自若也、民國四年、稅務司赫美玲建議、增設分關於西梁山、別於牛屯河下游入江之處、設牛屯河卡、隸屬西梁、凡銅城關貨船、亦改歸牛屯河查驗、由是本關遂無他管轄之分卡、蓋往蕪者必經大江口常關、往寧者必經西梁山分關、甚

布星羅、防杜愈以周密矣。

東河分關 由大江口常關所屬之南卡而東、十五里爲濮家店、設分關於其北岸、曰東河、南有荆山河支流、達於宣城屬之方村、北有扁擔河支流、達於當塗屬之大信、凡上游清弋新莊以下八十餘里、下游南卡以上數里之產品、其由帆船出江者、皆經是關、初定名爲東河防守口、自歸併海關管理後、更名東河常稅分關。

西梁分關 由裕溪而北二十里、曰西梁山、亦和縣轄境也、民國四年三月、張監督煜全任內、准稅務司赫美玲函開、查蕪湖關長江下游、止有弋磯山之北卡、查驗下水貨船、江面廣闊、日間查船、已非易事、如昏夜及薄暮、偶值霧障、更覺爲難、又長江一帶及裕溪關以下、內河船隻、自由上下、每年漏稅絕鉅、擬於蕪湖下游四十里西梁山、增設一關、以稽征北卡及裕溪關以下漏稅之貨、又裕溪關所屬銅城閘堵卡、原設牛屯河上游、未能扼要、今併將銅城閘口、移置牛屯河下游入江之處、改名牛屯口、此後即歸西梁分關兼轄、等因、張監督據情詳准財政部稅務處、於是年五月一日開關、所屬二分卡、牛屯河外、爲與隔江對峙當塗縣屬之大信、嗣以大信河口淤墊、不能行舟、遷設於相距數里之秦家河口、蓋已非復大信故地、而仍以大信分卡名者、猶裕溪分關之在雍家鎮、清弋分關之在西河、從其朔也。

漕港分關 由大江口沂江而上十五里、屬於蕪湖縣之南鄉者、曰漕港、分關、其地外濱長江、爲沂江上達鄂湘之航線、內扼漕港河口、再入與竹絲港接源、直達清弋分關、駐在地之西河、前清光緒會典所載蕪湖關徵稅口岸、無之、然光緒二年復關、實與東河號稱兩防守口、東河祇征五錢以內稅銀、漕港亦祇

能征一兩以內稅銀，逾此數則毆赴大江口常關完納，顧一兩以外，析爲數票，亦不能禁也。民國肇興，此制廢矣。然四年以前，猶僅征內河船運貨物，自遷關江口大王廟後，始查驗由大江口常關上駛之貨空各船，旱道中往來商貨，亦并及焉。其稽查區域，沿江埂西至螃蟹磯，北至雙港，東至潛港鎮，南至麻浦橋，越麻浦則爲大江口常關所屬之南關範圍。

泥汶分關 由大江而西，泝江南行百三十里，至無爲縣屬之鳳凰頸，其上壩有分關，從其舊稱曰泥汶，亦非故泥汶地也。故泥汶去今關所在，陸行且三十里，其後河道旣塞，艱於行舟，一遷淞港，再遷馬口，民國四年，張監督煜全用梁藻業言，遷於今地，其曰鳳凰頸者，隄形象之，前清故事，釐金關稅不同區，其地故自釐金卡，隸於財政廳，而關設焉。今昔之勢異也，上壩而外，有中壩下壩，商人載貨往來於外江內河者，以壩爲轉輸，糜資多而取徑捷，司關者或減稅以招商，使皆出於其塗，則漏卮益甚，故其職非砥礪廉隅者，不易居也。關之西北十里曰劉家渡，東南五里曰姚溝，姚溝之東南，卽故泥汶地，今設老泥汶分卡，老泥汶之東北曰淞港，淞港北經馬口，至於新河，新河去無爲縣城爲近，而距本關舟行殆七十里矣。

新莊分關 由東河關八十里，至宣城屬之新莊，宣城皖南富庶之縣，所產竹木絲繭米穀之販於新都蕪湖者，及其所需江海各貨，必取道是關，商船之所萃也，其地爲宣城内河之經流，可以通當塗之金柱，出於長江，而其支流，則東南有南漪湖，竹木之往郎溪者經焉，西南有野貓溝，各貨之越東門渡而往蕪湖者經焉，乃於錢村渡置南湖堵卡，於徐家橋置野貓溝堵卡，所以防繞越也，東門渡故有財政廳所設卡，抽收釐金，當春夏時，宣城各貨，往來蕪湖，或亦假道於是，然皆不能越新莊，東門渡不然，固知本關爲

水行之衝要矣、南湖稽查區域、東至湖口、西至油榨溝、南至沈村、北至馬山埠、野貓溝卡、東南至仁村灣、北至東門渡、釐金卞交界而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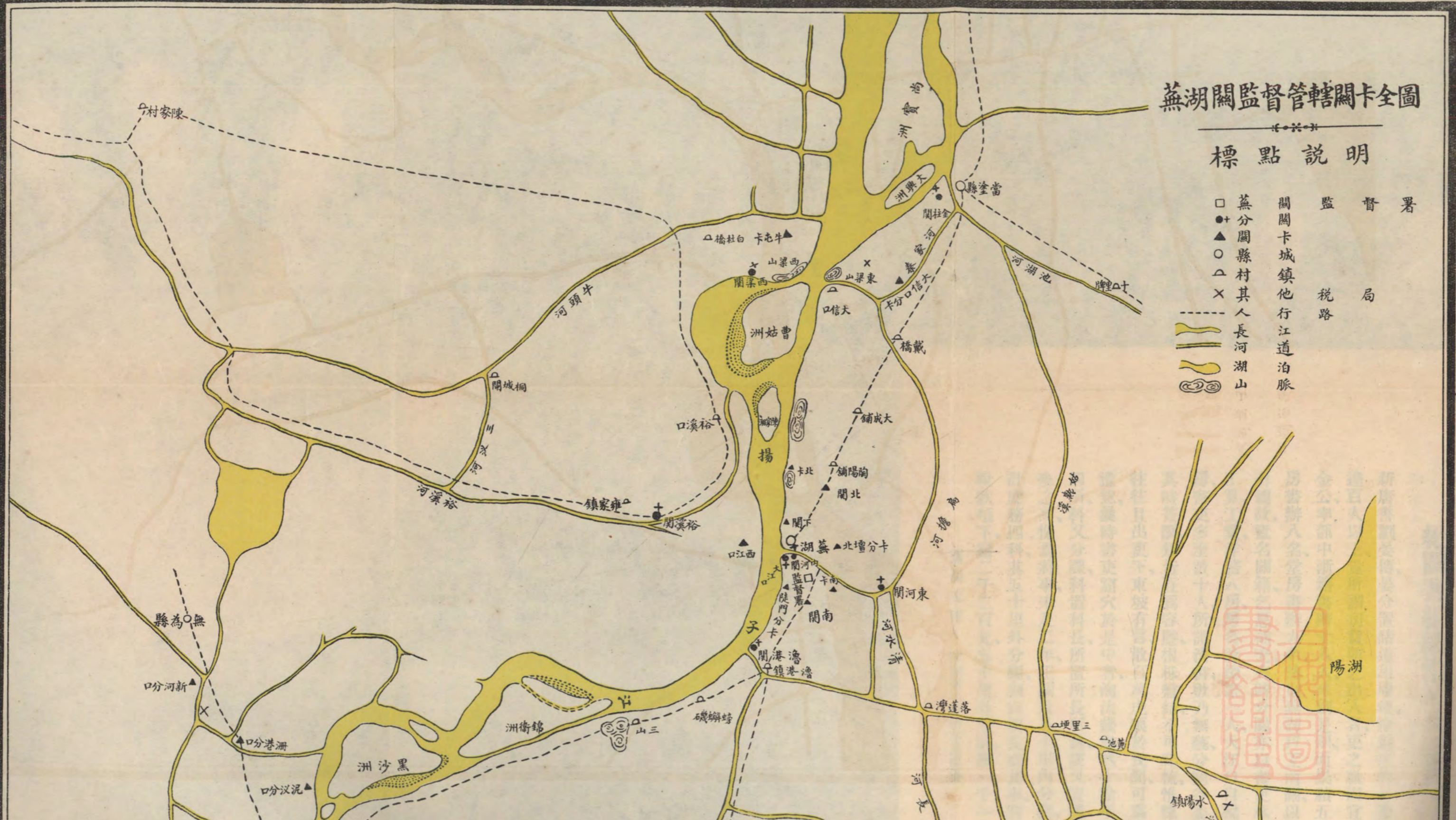
清弋分關 由東河分關南行、經清水河方村灣、訖紅楊樹百十里、至宣城縣屬之西河、其分關曰清弋、蓋清弋江受上游涇旌德太平三縣之水、匯於小河口、過馬家灣排灣而至西河、清弋排灣、皆故設關地也、光緒二十六年、排灣之關、一夕爲山水所圯、始移西河、距今三十年矣、由本關而南、別一小河、經金家閣、馬仁墩、黃墓渡、三埠管、石碓、峨橋、至潛港、分關出江、灣訖北行、經黃池、三里埂、至金柱分關、亦出江、黃池之東爲烏溪、又東爲高淳、則江蘇省所轄縣也。

金柱分關 由大江口沿江而下六十里、屬於當塗縣之西鄉者、曰金柱分關、當塗志稱清順治間、蕪湖鈔關主事唐稷、宣城人、以宣城茶麻等貨、經黃池出采石、不納稅於鈔關、乃設金柱山分司一口岸、做大關例、給單收課、宣城志、惟於貢舉表內、列稷順治二年進士、不爲立傳、當原於此、然當塗內河入江之水、凡四、而姑熟溪爲大、循姑熟溪而進、至於縣城、折而東南、趨護駕墩、大龍口、黃池、烏溪、直達宣城之水陽、旁通高淳、以區域形勢言之、設關所以扼內河入江之路、非漫然也、當塗附郭三面、皆層巒疊嶂、環拱有情、獨西瀕大江、澎湃湍急、一瀉千里、明萬曆時、知縣事章君嘉正、建浮屠七級、以障水口、名之金柱者、取形家言、金屬西方、補四隅所未備、每夕陽展眺、滄洲古渡、塔影橫溪、抑亦當塗風景之一矣、出縣北門陸行二十里、通采石鎮、故事曾遣役於中道襄城橋、司貨賄之出入者、今仍其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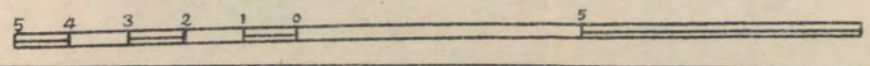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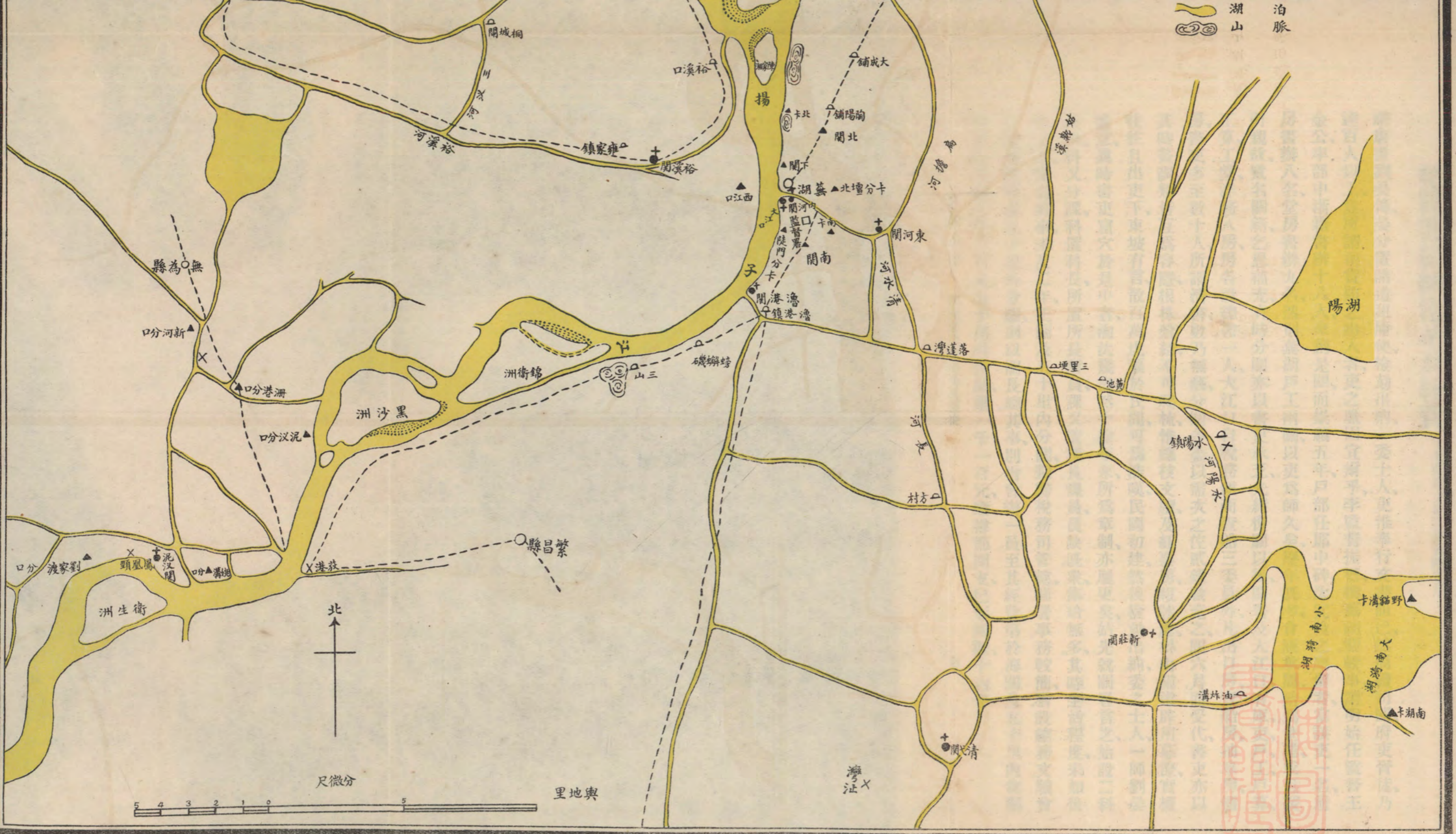
蕪湖關監督管轄關卡全圖

標點說明

- 蕪分關縣村其人長河湖山
- + 蕪分關縣村其人長河湖山
- ▲ 蕪分關縣村其人長河湖山
- 蕪分關縣村其人長河湖山
- △ 蕪分關縣村其人長河湖山
- ×
- 監 督 署
- 關 卡 城 鎮 他 行 江 道 泊 脈
- 稅 局
- 路
- 湖 山



湖 泊 脈 山



尺微分

里地與

海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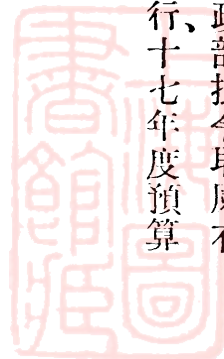
紀關署組織沿革及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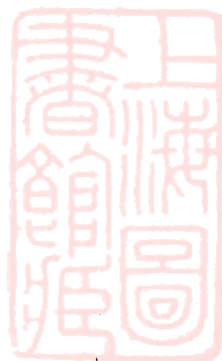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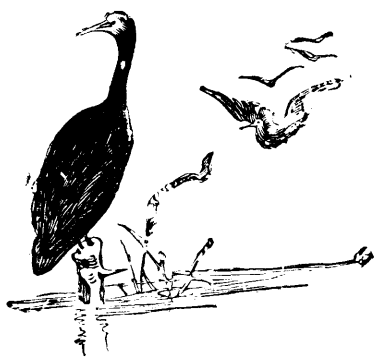
十七年度支出預算書附卷尾

新唐書劉晏傳、晏分置諸道租庸使、檢劾出納、一委士人、吏惟奉行文書而已、然周禮司關、府吏胥徒、乃達百人以上、豈所謂司貨賄之出入者、吏之職固宜爾乎、李監督振標、撰蕪湖關軼事、謂明始任監督王金公、率部中浙籍書辦十八人、來創是關、而崇禎五年、戶部任郎中碑、汰冗役之應留者、當該吏一名、册房書辦八名、堂房書辦九名、然則蕪湖戶工兩關、以吏爲師久矣、歷年既多、倉庾承周、殆爲世業、或且援引親故、竄名關籍、乞恩補充、有時分關亦以書吏承乏、光緒復關以後、關署及大江口、有庫、吏、戶、工、戶算、工算、工堂、洋務八房、房各設總書一人、大江口自稅務便商查船三委員外、凡出口房、查船房、抽單房、櫃房、書吏多至數十人、所謂清書、數乃無藝、分關各委、以需次之佐貳雜職充之、閱六月而受代、書吏亦以其時簽調、類皆互爲容隱、根株盤結、不可爬梳、惟總核文牘、及紅票房、報號處、得由關道辟用幕僚、實權往往且出吏下、東坡有言、散百萬虎狼於民間、可爲浩嘆、民國初建、然後檢劾出納、委之士人、一師劉晏遺意、曩時書吏窟穴於是中者、淘汰幾盡、然十餘年來、所爲章制、亦屢更矣、姑先就關署言之、始設二科四所、科又分課、科置科長、所置所長所員、課又置課長課員、員缺旣衆、俸給無多、其時生活程度、未如後來之高、俛焉將事、未及二年、正關及五十里內分關、劃歸稅務司管轄、關署事務較簡、猶設總務文牘會計庶務四科、其五十里外分關、則以關長總其事、別增會辦一員、至其經費、第於海關及五十里內常關稅款項下、撥二千二百元、五十里外常關、撥一千一百元、雖撙節開支、已形竭蹶、十六年

國民政府成立，是年三月，收回五十里內常關，自是蕪關政務之繁，乃遠出於粵海江漢鳳陽諸關之上。蓋江漢無常關，鳳陽無海關，粵海五十里內，猶屬之稅務司，故也。最先姚監督禔昌、陳之財政部，月增經費二千元，十七年四月，部頒海常關組織章程，蕪關以稅收曾達百八十萬元，列之一等，表定經費，月支四千元，所設總務稅務計核三課長下，課員僅十三人，雇員僅十人，其職責所關，並應監督稅務司以次華洋人員，辦理關務，郭監督泰禎，銳欲有所整頓，屢請添設掾屬，但加經費三成，終仍格於部議，其得無廢事者，賴所兼內地稅局職員，通工易事，經費則挹彼注茲，然非常制也。是年十月，貽志就職，鑒於內地稅局之未必久存，而關務之不能以費絀而弛，遂參照部定之組織條例，擴課員名額為二十四員，雇員亦視前額為倍，雜役工食，與辦公所需，悉增半數，所編十七年度預算，經常臨時兩項，共為八萬五千零五十元，部中悉其困難，幸邀俞允，此屬於關署組織之情形也。正關及各分關，鼎革之際，皆改稱稅務廳，獨大江口廳，內分四股一科五所，餘廳不復分科，酌置員司，任以文牘會計稽征等務，東河漕港兩口，則各置司稅長一員，蓋仍前清防守之意，稅務司兼管後，凡大江口裕溪西梁東河漕港五口，皆東以海關一定章程，收回自辦以來，半仍舊貫，惟五十里內外各口，增副關長一員，則猶民國初年會辦之先例也。大江口設總務文書稽核批算統計五股外，益以進出口稅票，復出口，船泊四股，零稅處及海關征收處，征收輪運出口鐵沙捐，及包米補抽進口稅，理船廳所屬，有總巡督查驗貨正副扞量，擬之此外分關，事務較繁，規模亦較為闊大，五十里外，泥汶新莊清弋金柱，仍沿稅務廳時編制，無大變更，總計九關十八卡，十七年度經臨預算，為十五萬九千六百二十九元，此屬於正關及各分關組織之情形也，新章各關

署、部派有會計主任一員、例兼計核課長、各分關會計、遂亦由關署派員接充、與副關長俸薪、皆於本關經費內支給、又護關衛隊、原設五十名、領之隊長、月支薪餉六百元、嗣以匪氛、呈奉財政部批令、取原有衛隊、增募改編、共以一百名爲額、編送預算、計年支一萬六千一百二十八元、顧未實行、十七年度預算書、仍依原額編造、





紀稅收種類及性質

海關 進口稅 出口稅 復進口稅 子口稅 噸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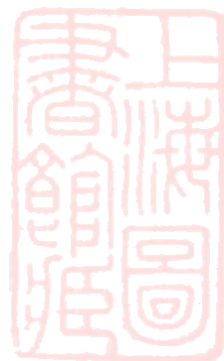
中英條約訂於前清道光二十二年，爲五口通商所自始，通商而後有海關，有海關而後有進口稅出口稅，所以對國外進口，國內出口之貨物，而課其稅也。凡華洋輪船，在中國通商口岸進口之第一口，均應完納進口正稅一道，既稅之後，次至第二口，或第三口，不再重征。若土貨出口，以經過第一海關，完納出口正稅一道，給予出口正稅單，使之持往起貨之關查驗，凡此皆國境關稅，非國內關稅也。其屬於國內者，爲復進口半稅、中國土貨，由此通商口岸，運往彼通商口岸，稅以進口正稅之半，亦稱沿岸貿易稅。咸豐十一年，長江通商收稅章程所創行也。又一爲子口半稅，保護通商口岸，與內地市場洋貨進口之運送，則有運稅單，保護內地市場，與通商口岸土貨出口之運送，則有三聯單，運照，咸豐八年，中英條約所互訂也。凡運進口洋貨於內地者，海關於驗貨征稅之後，發給子口稅單，至單內指定之地點，將稅單繳還附近稅局註銷，若運土貨出口者，外國人由領事，華人由稅務司，各向海關監督，領取三聯單，交途中最先之稅局，換給運照，及抵最後之稅局，然後呈報海關，完納子口稅。若稅單，若三聯單，若運照，手續雖有不同，而其爲保護洋商則一，其稅率亦適當正稅半額，故又曰子口半稅。自此例行，凡洋貨運往內地，或外人向內地購買土貨，運口出洋，但納百分之二·五之稅，即可豁免沿途稅捐，則何如關稅自主，改革進口稅之爲愈矣。又海關所謂蕪湖口者，以自中江柱塔以上一千二百碼地點，向西橫過江面之線

起、至亞細亞煤油池下首盡處、橫過江面之線止、理船章程所訂華洋輪船拋錨之界限也、若夫華洋輪船有噸稅、卽常關之船鈔、其稅例另詳之、

常關 進口稅 出口稅 復出口比銷 過往稅 船鈔

常關征稅之種類、明清以前、有工稅、有戶稅、有銅劬腳價、進口出口、其統稱也、米麥柴炭竹木、以及皮稅屬於工、舉凡百貨屬於戶、銅劬所以購銅、腳價所以解稅、前清光緒會典、所載工關正稅五萬五千五百三十兩、銅劬腳價一萬四千六百一十五兩、戶關正稅一十三萬八千四百九十六兩、銅劬腳價一萬八千四百二十三兩、正稅之外、別有贏餘、部吏更責取其餽資、稅一貨而票且四焉、相沿殆數百年、莫之易也、民國元年、李監督振標、始本攤丁於賦、及明萬曆間一條鞭法、類併爲一、然後舉所謂工戶兩稅銅劬腳價餽資等費、一掃而空之、於是常關征稅種類、與海關同、然所謂進口出口者、就各常關所在地言之、不必爲海關所訂拋錨之界限也、凡帆船之貨、運入蕪湖本埠起卸者、必在大江口常關完納進口稅、若內地所產各貨、未經上卡完過、或土貨經海關完過復進口、及洋貨入內地、未在海關完子口稅者、改用帆船裝運出江、則亦在大江口常關完納出口稅、惟已完進口者、得以稅票存之常關、如復出口時、可留抵比銷、無庸再完出口、蓋同一貨而進出口不並征、所以示恤商之意、顧定章比銷、亦自有別、紙類如毛邊、毛八、切邊、關山、黃尖、京表、京放、皮紙、放西、九宗、雜貨如苡米、五倍子、末香、皮油、豆粉、藕粉、山粉、桔餅、八宗、均自進口之日起、扣足九個月爲限、其他各貨、以六個月爲限、此時間之規定也、已完稅之進口貨、在下關南卡中間一段、河道內起卸者、於復出口時、始得享比銷之待遇、免其重征、此地點之規定也、進口

出口之外、凡在上下游往來之貨、未經上下游各關完稅者、均得由大江口常關完納、名爲過往稅、如長江木簾、瓷器、紙張之類、至鈔關以船鈔得名、尤各種稅收之最古者、詳稅例沿革篇、





紀海常關稅例沿革

海關

海關稅例，全國通行，蕪湖設關，固當遵用，分進口出口兩種，出口稅則，清咸豐八年修正，進口稅則，是年修正後，光緒二十八年，二次修正，民國七年，三次修正，名爲值百抽五，實則值百抽三·七，或三·五而已，十一年，華府會議，關於中國關稅，議爲三步辦法，第一步，辦理切實，值百抽五，以最近六個月之平均市價，爲稅則貨價之基礎，是年修正稅則，分十五類，五百八十二項，十七年，十二月七日，

國民政府公布之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稅則，定爲十四類，七百十八項，凡單位從價之貨品，均以百分率計，其餘從量，明令自十八年二月一日施行，以一年爲有效期間，稅則未載之貨，有估價單，與新舊進口及出口稅則，均有通行刊本，茲不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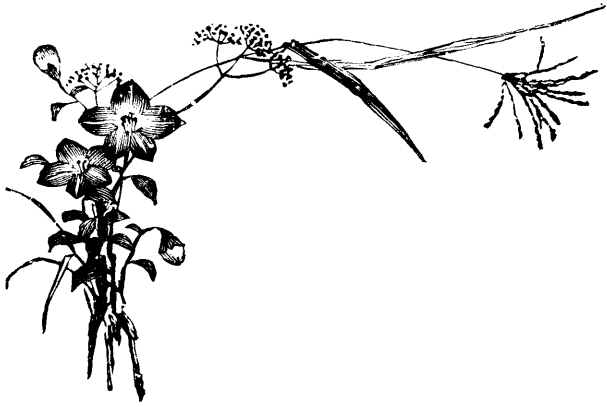
常關

上貨稅則船稅則例散艙貨合尺因法表貨物估本簿附

前清光緒會典，凡稅關各頒其則，鑿而樹於市，然其稅則，有爲雍正初年所定者，有爲乾隆中葉所定者，蕪湖關故有工戶稅則，覈之其時貨價，值百抽幾，初無明文，以稅率言之，蓋猶未及值百抽二·五之率，其孰爲雍乾時部頒，已不可考，今稅則外所可知者，惟附加之銅筋水脚，及解飯各費之數而已，銅筋按工戶兩稅十成之一，六科算，水脚分級科算，加羨卽贏餘，按工稅十成之一科算，併以解費飯費之課，統名易知附稅，征收手續，工關與戶關，又各不同，大抵視正稅之多少，以爲輕重，工關辦法，分大單、手本、小

號、小小號、四項、正銀滿五兩者、進單、二兩以上不及五兩者、進手本、一兩五錢以上、不及二兩者、爲小號、一兩以上、不及一兩五錢者、爲小小號、每正銀一兩、所加銅舣水脚飯資、或八錢一分、或六錢八分、或五錢五分、以一錢三分爲差等、正銀在九錢九分以下、一錢以上、完便商、蓋便商處查驗、征稅給票、諸手續、比較簡單、輕儼小船、可早得通關之便利、立法之初、意固善也、戶關辦法、分大單、手本、特產、三項、正銀五兩以上進單、每兩加銅舣水脚解費九錢三分、一兩以上、不逾上限爲手本、每兩加銅舣水脚解費、七錢四分、至廬江之明礬、在泥汶爲特產、每正銀一兩、加銅舣水脚解費五錢五分、以一錢九分爲差等、正銀一錢以上、不及一兩者、亦完便商、便商之外、征收稅款、每正銀一兩、折白錢四千、（便商以錢三千六百作銀一兩）每千白錢、作日斯巴銀幣一元、解庫以庫平庫色現銀、加銅舣水脚解費飯資等項、光緒之季、日斯巴銀幣、市價每元可易銀一兩一錢、則有洋餘、資稅員書吏之中飽、清制然也、李監督振標、纂工戶兼收稅則、以舊存工戶稅則爲主體、併銅舣水脚解費於其中、定爲關平銀一兩、折收國幣一元五角、別加公費二成、民國三年秋、財政部呈准修改稅則辦法、劃一稅率、比照海關稅則、折半征收、蕪關由稅務司赫美玲主纂、司書生洪慰農等襄校、參校工戶稅則而合併之、改訂因法、遵用營造尺、四年五月一日實行、蕪湖木米兩商、與商會、不能同意、改呈財政部稅務處、略將大宗貨物若干種、稅率減輕、木商則除百分之十三脚木、米商則將米稻改百舣爲石、商會則特減出口稅七十五種、比銷貨物十七種、其七十五種內之機製布疋、出口稅率、民國十年、照海關進口稅則平均加稅一次、十二年、又加稅一次、十七年二月、重復調查物價、擬定稅則、其稅則未載之貨物、有估本簿、此爲民國以來第三次所修正、今日遵

行者是也、船鈔名詞、在海關爲噸稅、華洋輪船、一百五十噸以上、每噸納鈔銀四錢、一百五十噸及一百五十噸以下、每噸納鈔銀一錢、每船滿四個月征稅一次、常關船鈔、前清惟大江口裕溪泥汶清弋新莊五口、有之、限期銜接兩年、不扣足、船長三丈至七丈以上報抽單、有一單、單半、兩單、之別、長二丈九尺九寸以下、桅周一尺四寸者、免稅、一單船、每丈四錢、單半船、五錢五分、兩單船、七錢、以一錢五分爲差等、抽單使費、約加一倍半、民國初建、抽單祇加例費、桅脚另加、三年十月、改新式船單、併抽三丈以下、桅脚併入正稅折半、以一年爲期、漢書武帝紀、初算商車、李奇注、始稅商賈車船、令出算、明史食貨志、量舟大小而差其額、謂之船科、蓋此制所從來遠矣、



紀五十里內外各關大宗稅源

大江口常關 皖省中南兩路，皆產米之區，舟車所經，蕪湖尤爲輪運帆運出口之總匯，故米穀實占關稅全部之大宗，論者每於米市之衰旺，卜商埠之廢興焉。豐稔之年，廣潮煙寧津漢各幫米商，麇集蕪埠，其勢足以左右金融，鐵船裝運，動輒數千石之多，常關此項稅收，轉視海關瞠乎其後，且大江口所收，惟蕪湖附近一部分，凡合肥三河之米，由巢湖出口者，裕溪征之，廬江無爲之米，由鳳凰頸盤壩者，泥汶征之，當塗南陵宣城米之外運者，先經金柱澹港新莊各分關，然合全關計之，固仍恃米穀爲大宗收入也。此外菜籽、豆、麥、雜糧、木炭、末香，以及進口之紅白糖油蠟，出口之絲、繭、鮮蛋、茶葉等件，亦均大宗，而其爲常關所獨擅者，一曰木簾，其名目有湖西吳城二種之別，蓋木質本有低昂，而碼銀亦分多寡，（如湖西杉木每碼一兩估本銀三十四兩，吳城杉木每碼一兩估本銀十八兩之類）每年過關者，平均約在一百二三十架，據英人新章核計，共應有二千七百五十餘萬立方尺之多，（每一百立方尺合碼銀一兩）關於稅收極鉅，二曰瓷器，每仔標準，以草札可工（碗名）爲一連，或稱一摺，係本關過往稅之大宗，進口者不足百分之十一，二，三曰紙張，與瓷器皆產自江西，總計過往進口，年約二十三萬餘石，皖南雖有產地，其貨不及江西，故銷場亦不甚廣，四曰菸葉，出產以桐城宿松兩處爲最多，每年過往完稅者，約三四萬石，五曰藥材，產於池州，運往下游，每年亦在四千數百石，以上各貨，木簾外類皆帆運，故常關得而稅之，此其犖犖最著者也。

裕溪分關 本關境內、惟產米糧、過往大宗、均由巢湖運出、湖之南、通三河舒城、轉而六安、出產茶麻皮毛粉、絲米糧等項、湖之西、通合肥、及於皖北各縣、出產芝蔴、綠豆、雜糧、牛皮、雜毛、湖之北、柘臯、出產花生糧食、十四年廬巢各屬、因旱改種花生、是年花生大熟、稅例復視米糧爲重、遂爲本關稅收極旺時期、蓋未可常恃矣、

東河分關 本關出產、如米、麥、菜籽、雜糧、燒酒、山芋、桃果、磚瓦、石條等項、其在清弋新莊兩口以下、未經完稅者、均爲本口稅收之大宗、卽清新完過之竹木分板等、如查有貨票不符、亦得照章補稅、

西梁分關 本關產品、祇縈蔴一項、此外惟白杜橋之棉花、曹陳二洲之稻米、與黃山寺張家灣之五穀雜糧、至於過往大宗、如烏江之棉花、南京之京貨、江蘇之密貨、津浦路運來之北貨、以及大麥、小麥、黃豆、稻米、亦常有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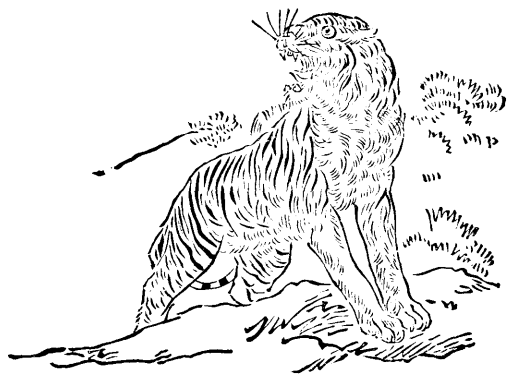
潛港分關 本關出口之貨、如米、麥、菜籽、雜糧、油、豆等項、由南陵運出者、及由繁昌運出之竹木、柴炭等、均須取道於此、卽爲本口稅收之大宗、至南陵之青大豆、繁昌之蜜棗、筍乾、因產數甚微、帆運尙未多見、泥汊分關 出口之米、麥、雜糧、明礬、蔬果等項、皆產自無爲廬江等縣、爲數極多、進口如江西木簾、紙張、定章應經長江至裕溪進口、運至銷售地方、始爲正辦、近年商人取巧、不願繞途、逕由泥汊盤壩、運赴內港、木簾一宗、旺年亦有二十餘架、爲本關特種稅源、

新莊分關 產於宣城各圩米穀、爲稅收大宗、餘如宣城之木炭、竹器、郎廣之茶葉、蜜棗、絲繭、及竹類之毛竹、淡竹、雜竹、木類之皮木、雜枝、過關亦夥、竹木或捆成簾把、松木大者、往往鋸成片板、汎之中流、亦有

至郎溪者，則由南湖分卡堵查。

清弋分關 本關以涇旌太三縣絲繭，爲出口稅收大宗，徽州以內各山竹木，則皆聚集於涇縣馬頭，亦有鋸成分板者，春夏水滿時，舟筏始能順流而下，餘如宣紙蜜棗冬筍竹器木炭棉花黃麻，皆過往物品，宣紙一名金榜紙，造紙之廠，涇縣各山所在有之，古宣州地也。

金柱分關 本關出口貨物，以米麥雜糧爲來源，餘如當塗所產之乾繭水魚乾魚蝦米蝦皮等貨，皆屬大宗，至進口之洋廣雜貨，暨油糖瓜子等類，亦復不少，則各關所同也。



歷年稅收比較表

起民國四年訖十七年

莊生有言，其始事也簡，其將畢也鉅，豈不信然。蕪湖之初設工關也，明典彙稱成化七年抽分竹木，變銀爲營繕費，是年所得僅千兩，後至者以多得爲能，至萬餘兩，歲歲加增，然惟工關而已，萬曆間，崇文門、河西務、臨清、九江、濟甯、揚州、北新、淮安、八關，歲征本折約銀三十二萬五千餘兩，二十五年，增八萬二千兩，崇禎初，關稅每兩增銀一錢，通八關增五萬兩，其時蕪湖無戶關也，後以鄭三俊言，設蕪湖戶關，歲征稅三萬兩，崇禎十三年，增關稅二十萬兩，蕪關增數，史無明文，總工戶兩稅新舊計之，要不過四五萬兩而止，併崇文等八關，歲亦不過六十餘萬七千餘兩，史遂稱其時商民並困，以至於亡，何也，清康熙四年上諭，停關稅缺額處分，溢額加級紀錄之例，十四年，戶部議以兵餉浩繁，需用錢糧之際，缺額反多，應如前例，以示懲勸，雍正十二年上諭，准以蕪湖戶關贏餘之數，抵補十一年蕪湖工關贏餘不足，其飭工部查覈之處，著不必行，（案雍正十一年未設巡道蕪關尙爲地方兼管）嘉慶四年，定蕪湖關贏餘七萬三千兩，訖於清亡，此數未改，合以工戶正稅銅觔水脚，計征三十萬兩，蓋前清卽蕪湖一關，駸駸乎及有明季年全國稅收之半焉，咸豐三年洪楊之亂，蕪湖鳳陽兩關，相繼停廢，其後軍興餉絀，改設皖南北釐局，抵補關征較之稅收，過無不及，東南民力竭矣，然蕪湖自民國二年復關後，近年所定稅額，爲一百九十二萬二千四百九十三元有零，三倍於前清而又加甚，乃民國十四年實收之數，竟能及一百八十萬元，將畢之鉅，勝於始事時，而內地二五之稅，與夫學捐種種之附加，相尋未已，且所謂釐金者如故也，利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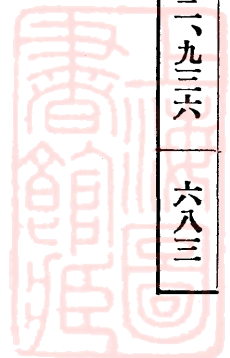
既開、不可復塞、彰彰如是、此豈明清兩代設關時、所及料哉、綜其始末、厥有數端、明初關市之征、務崇簡約、其後增置漸多、稅及於行齎居鬻、然農具書籍、與夫嫁娶喪祭之物、舟車絲布之類、至頒明詔禁其納稅、清制、則凡免徵者、覈實驗放外、(會典凡關口所有肩挑背負及小船攜帶箕筐筲帚鞋襪尺布斗粟蔬果食物均免輸稅)一切征權無遺、民國雖有獎勵土貨出口免稅之議、並未實行、此原於稅品之多寡也、明宣課通課二司、三十取一、清稅值百抽幾、紀載闕如、然商人以其所出關稅釐金、加之貨價、貨價既漲、則所估值愈增、價值增而稅收乃益重、兩者相因、循環未已、現行之貨物估本、非復昔時、近者明定常關制度、比照海關稅則、折半征收、此後稅入之多、方興未艾、此原於稅例之有輕重也、明萬歷末年、領稅中官、徧於天下、其所朘削、胥入私囊、國家正供、無補涓滴、有清稅額、收入雖鉅、此外中飽於委員吏胥者、有識憫笑、至有關糊塗之稱、此不僅蕪湖一關然矣、民國之初、李監督振標、創爲化私爲公之舉、稅入始增、迨五十里內併歸稅司、外人靡所假借、西梁既設、商船繞越無由、豈惟時勢使然、抑亦得人而理、蓋嘗論之、取民之制、自古爲難、以嚴祛中飽爲亟、田賦之弊、在官吏浮收、而國與民皆受其病、關稅之弊、則官吏與商賈共之、故地方有官吏浮收之控、而關卡匿稅之事、商賈且諱莫如深、交相爲利以蠹國而已、整理計畫、首在人和、必優給薪俸、使無內顧之憂、然後以嚴法繩之、始可收竭智盡忠之效、唐書劉晏傳贊、知所以取人不怨、知所以予人不乏、此物此志也、其屬於天時地利者、蕪湖常關、所轄九關十八卡、地勢扼要、無可再增、米穀爲各關稅源所在、視年歲之豐歉爲轉移、新莊清弋兩關、水溢則虞偷漏、水涸則窘轉輸、此則恃乎天時、非人謀所能爲力矣、海關貨稅無定額、以三個月爲一結、按結期以聞、閱旬則

稅司以所收報之監督、中更喪亂、兩關歲收之數、檔案無存、民國四年至今、然後其詳可得而紀、姑分年列表、備稽考焉、

海關		常關	
年 度	稅 收 銀 數	年 度	稅 收 洋 數
四 年	五五九、五四七	四 年	六三七、九四八
五 年	六四六、一九二	五 年	七四四、二二六
六 年	四二七、〇七一	六 年	六九一、〇七五
七 年	六三〇、二〇二	七 年	七六八、三四四
八 年	一、二五三、二一八	八 年	一、〇四五、五六三
九 年	八二一、六二〇	九 年	九九五、二三八
十 年	六二二、〇五四	十 年	八六五、六五三
十 一 年	四六一、四六一	十 一 年	一、三三一、五九七
十 二 年	五七九、三四一	十 二 年	一、四〇二、三五九
十 三 年	八一、四〇七	十 三 年	一、四八九、四七七
十 四 年	一、二九六、〇〇一	十 四 年	一、八〇四、七六五
十 五 年	八五七、二三八	十 五 年	一、七二三、九四五
十 六 年	五三一、五六一	十 六 年	一、一五二、〇三〇

燕關紀要 歷年稅收比較表

十七年	八〇八、一五四	一九六	十七年	一、三六二、九三六	六八三
-----	---------	-----	-----	-----------	-----



紀海常關房屋暨房地產沿革

各關卡房屋附

蕪湖一關，戶工並征，工先於戶。明史食貨志：太祖命於三山諸門外，瀕水爲屋，名曰場房，以貯商貨而稅之。其後工部抽分竹木之制興，於是蕪湖濱江，有抽分廠之設，水部分司駐焉。（蕪湖縣志：水部分司二坊在工部廠，後廢）廠者，場房之遺意。明典彙稱抽分竹木，變銀爲營繕費，然則未變銀之先，必有堆儲竹木之處，廠之所以名也。戶關既設，而後置戶部分司，船科貨稅，差戶部主事監收，則亦有廨舍以轉移職事。今蕪湖河南將軍港關署，又戶部分司之遺也。康熙九年，併工關於戶關，而工廠始廢。雍正末造，併廢戶部分司，終清之世，巡道兼關，然巡道故有廨舍，在縣署之東，雖奉命兼關，固未如縣志所云，移駐今所也。蕪湖志稱道署一再修於乾隆同治間，關廨則於乾隆十七年，巡道王勅，創荷花池射圃，顏曰適亭，榜其門曰愚谷，是知其時關道，蓋往來於兩署之間，而關廨非所常駐，泊於洪楊，兩署並燬。光緒四年，滿人雙福，重建關廨於戶部分司故地，既爲巡道兼職，關道兩署，遂合併焉。今所居署是已。清社既屋，道尹不復兼關，職亦旋廢，而關務直隸於財政部，今署乃始爲監督所專，而與明清初制戶部分司，名實爲近。民國三年，監督奉令兼外交部特派交涉員，旋以款接外賓故，取交署經濟，建西式廳屋於關署內東偏。十六年，郭監督泰禎，初泄交署，呈安徽政務委員會，增撥進東房屋二十餘間，爲交署之用。惟東廳後瀕河樓房，爲光緒三十四年關道文煥改建者，屬之關署。十七年十月，監督交涉兩職，又復劃分，一仍郭監督在交署時前例，此關署房屋沿革之大較也。工關併後，明清所遺工部分司抽分廠，訖於嘉慶，廠基僅

存，居民架屋其間，關吏索其賃資，託爲始事工關王金公，墓祠歲修祭祀之用，光緒二十九年，事聞於大江口稅務員，令改至關署承租，然爲數亦僅，光緒三十二年，又嘗一度派員勘丈，後亦無檔案可稽，民國三年，張監督煜全，雅意清釐，陳之財政部，咨安徽巡按使，飭縣會同關員勘辦，先後清出廠地三十二段，然後二百餘年已失之工部廠基，歸諸國有，其地準今時坊巷，東至進寶街而北，至於關廟，折而南趨，越進寶橫街，至李公館街，舉西北五顯殿夢范里之間，皆其遺址，顧縣志稱抽分廠在縣西濱江，則似五顯殿夢范里江面各灘，亦爲廠地，蓋不可得而詳矣，又關道某公，曾於光緒十年，糜庫銀六千，置管驛舖房屋一幢，面積百三十方丈，以爲官銀號，既成復廢，今併關署外四隅基屋五處（西南隅二處）皆以賃之商民，計填給部頒租佃執照三十八張，其溢頒之一張，原給前洋藥局，後爲外交局租戶，既悉爲地方救生局公產，遂未果行，屋亦交還商會，此又關有房地各公產之情形也，海關關廨，初設於江口龍船巷民房，光緒八年，關道張蔭桓，議以陶溝以南徽商灘地，建築新關，其時租界未定，未遽遷也，民國元年，監督潘贊化，稅務司阿拉巴德，與徽州同鄉會代表鮑庚，斥價銀一萬兩，就原定地立約，計寬五十丈，長六十丈，測之得地五十畝，四年，開始營造，總支關平銀十九萬四千兩，碼頭駁岸，及起礮窩街至新關馬路，又各支銀二萬五千兩，九年七月落成，凡理船廳、巡江公司辦公處、海關內地稅收稅處、貨棧、總巡洋員住室、外班洋員俱樂部、球場、靡不畢備，門臨大江，前設大自鳴鐘樓，規模頗可觀，稅務司洋員，則於距海關二里之范羅山，建西式樓房居焉。

大江口常關 常關爲大宗稅收所自出，蕪又商埠，中外具瞻，固未能過事樸素，民國十年，稅務司代管

時，就原有關基，增造西式，上下樓房，平房數十間，十六年三月，民衆壞其館垣，葺治經年，漸臻其舊，所轄各關卡，北關廨宇，亦故關基，北卡基地，契載東西十一丈，寬五丈，購自謝晴江，悉以公帑建築，下關賃之招商局，舊基所在，爭墩者各執一詞，北壇成立方新，賃居茅屋，此設於內河北岸者也，南關建自公家，地則永租尙姓，南卡故由內河釐卡歸併，民十二以後，遷卡於元澤橋，賃屋於晏公廟，聞海關曾爲購地，建築無期，內河關及陡門卡房，則皆公有，此設於內河南岸者也，張監督煜全，徐監督鼎襄，皆有五十里內各口關基單摺，內稱西江口於光緒五年復建，租賃伍姓基地，起造關房，不知何時停辦，十七年二月，關長陳履端建議恢復，乃賃居對江二壩裏埂間，所謂有其舉之，莫敢廢矣。

裕溪分關 本關房屋，故前清戶關，民國四年，赫稅務司以其中所租施姓一部分基地，二十四方，購歸關有，四至東抵張姓，西抵官巷，南抵河沿，北抵街邊，所建關房，十六年三月，毀於民衆，近關長陳培經，從事修復，輪奐一新，其原有工關，張徐兩摺，皆云基地購之柴姓，屋料拆併戶關，四至則東抵潮河沿，西抵公巷，南北抵柴陸兩姓私牆，今所存荒基一片而已。

東河分關 本關基地，始向曾姓承祖，民國五年（契載洪憲元年）赫稅務司以銀幣三百元，予曾世松，購歸關有，東抵潘牆，西抵陶牆，南抵河心，北抵本關房後牆脚，關前砌有駁岸，屋做西式，而壯麗不若西梁。

西梁分關 本關建置之初，賃一民船，藉資棲止，民國五年，稅務司商之和縣知事裴景宋，始以銀幣二百四十元，購濱江荒地九畝，建西式樓房，上下大小，計十六間，餘基四隅，鑄石爲界，并駁岸共支關平銀

五千六百四十兩，卽今之關房也。所轄牛屯河分卡，初亦西式房平，由赫君購本鎮許姓，深入丈，闊七丈，河基建築者，十六年三月之變，片瓦寸木，蕩無一存，今尙賃民房辦公，未能規復。大信河分卡，自遷設秦家河口後，亦賃民房，其東梁山後租基建造之大信關房，則爲地方公有久矣。

澹港分關 本關關房，舊在澹港河之東澹港鎮，民國四年，稅務司赫美玲，還所租基，以關房售價，別購江口大王廟隙地，建西式樓房，十六年三月，民衆毀之，改造平房，未及藏工，又爲秋風所破，十七年，更於大王廟前進，建平房七間，後進卽其正殿，修葺辦公，因陋就簡而已。凡新關稅務司，及東河西梁澹港各分關、南卡牛屯河分卡，及裕溪分關一部分，廨基契約，皆存新關。

泥汶分關 本關當民國三年在馬口時，偶因天災，茅屋數椽，付之一炬，遂議遷於鳳凰頸以上，壩外之馬家渡，已奉文矣。稅員梁藻業，相度地勢，謂不如鳳凰頸上壩，乃定居焉。辦公所在，賃之吳守誠倉房，其馬口舊廨，爲光緒四年所購，潘起壽隄基，同時并爲泐港分卡，置有閻世傑基地，與北卡基契，及吳倉舍同，及前官銀號基屋，及清弋分關屋契，皆在關署中，儻亦留心掌故者，所有事也。

新莊分關 本關於光緒二年九月，賃陳文藻先人所遺基地，以公帑建築關房，爲關員辦公食宿之所，大小計十四間，所轄南湖分卡，駐錢村渡孫氏家廟，計房二間，野貓溝分卡，駐徐家橋永豐庵，計房六間，皆有賃價。

清弋分關 本關於光緒二十六年，由排灣遷設西河，當時頗爲地方人士所反對，久之，始以銀幣五百元，購得鎮人王孟嘉等所租王仲洪公堂基，建築之房屋一幢，加以修葺，作爲關房，甫及十年，復燬於火。

今房十四間，皆民國元年以來所重建也。基地別立允字，由王仲洪公堂承租。金柱分關 本關肇始於順治初年，迨康熙六年，當塗縣丞童欽韶，縣紳李本森，在於金柱塔下，建堂一楹，亭一楹，祀造塔之章令君畫像於其上，今卽所建堂設關焉。亭則失所在，而畫像亦無存矣。案查民國四年四月，准稅務司函稱，開始修理大江口關，暨分口分卡七處關房，共支用銀五百七十七兩一錢四分，又購置各口家具價銀三百四兩三錢二分，又尺秤價銀五十兩五錢九分，又儲藏稅銀鐵櫃價銀一百十三兩七錢，又洋員分駐各關所用船隻二艘，價銀二百六十八兩六錢七分，又購划船並修理划船銀一百二十兩五錢三分，又購煤油小汽船取名皖電，價銀一千四百三十一兩二錢七分，總共支用關平銀二千八百六十六兩二錢二分，應於常稅項下提撥，作正開支等因，准經詳奉財政部稅務處，分別飭知在案，因係動用關款修理購置，附識於此。



紀兼管內地稅沿革及其組織與稅收統計

內地稅者、裁釐加稅之先聲也、方民國十一年、華府會議時、中國代表、以各海關進口稅率、過於輕微、請求按照光緒二十八九兩年英美日商約、增進口稅至值百抽一·二五、並得將奢侈品附加稅總額增加之、各國代表、尤於裁釐加稅未實行前、定一過渡辦法、對進口貨得征收值百抽二·五附加稅、奢侈品得較普通品、再增二·五之率、十五年十月、武漢國民革命軍、遂頒行征收出產運銷物品內地稅條例、其第一條、凡中國各省或外國所貿易之物品、無論爲出產品、或運銷品、一律征收暫時內地稅、第二條、此項內地稅、對於普通貨物之征收稅率、應案照現在海關或常關所征收稅率、加征半數、對於奢侈品、則加征一倍、其菸酒煤油汽油等項、已遵繳特稅者、得免征收、第三條、財政部爲便利商人繳稅起見、得在各海關及常關口卡、附近征收稅局繳納、此爲各關兼管內地稅局所由來、十六年三月、張監督繼龍、始奉財政部令、兼充蕪湖口內地稅局局長、並頒蕪湖口征收產銷內地稅局之關防、暨征收辦法、凡洋貨進口土貨復進口出口子口稅、均按海關稅率半數計算、是年四月六日、就關署設局啟征、並通令五十里內外各常關遵辦、且於海關設立駐關收稅處、八月奉

財政部漾電、該關五十里內外常關、及經徵二五稅機關、均仰照舊辦理、計自十六年四月六日啟征、至十八年一月三十一奉令裁撤日止、海常兩關附加稅、及奢侈郵包稅、總共征二百十五萬一千九百二十八元九角三分五釐、每月經費、張陳姚三兼局長、實支實銷、十七年二月、郭兼局長始定爲本兼局及

各兼分局、歲支經常臨時兩費、九萬八千七百零六元、既而

財政部公布組織章程、蕪湖口按一等局規定、月支經費六千元、因由關監督兼任、減支半數三千元、復以兼征五十里內外常關內地稅、准照額定原數、加給三成、另支副局長月俸四百元、通計歲支經常費六萬二千四百元、臨時費六千七百五十元、包括分局開支在內、蓋視郭兼局長擬定之經臨兩費、減除二萬九千五百五十六元矣、十八年一月、奉

財政部養電、轉奉

國民政府行政院令、現經本院第十一次會議決議、自十八年二月、中華民國海關新稅制施行後、全國各內地稅局、及煤油特稅局、應即裁撤、其事務歸併海關辦理、以一事權而節經費、然駐海關收稅處雖裁、而常關之附稅自在也、同月奉

財政部令、自本年二月一日起、接征蕪湖口內地稅局常關附稅等因、內地稅局、遂於一月三十一日裁撤、其各項文卷簿冊、亦即移交關署、顧本關係以海關監督、兼管五十里內外常關、今復接征常關附稅、事務之劇、又與他關僅接辦五十里外者不同、自非增加職員、不足以資佐理、爰請自二月起、加支補助費一千五百元、計增課員八員、雇員八員、雜役六人、薪工合九百四十元、銀行派員代收稅款薪資一百元、解款滙費一百元、餘二百六十元、爲辦公經費、奉令照准、此則海常關兼管內地稅本末之情形也、

紀代征捐稅沿革

其爲五十里內外常關、永期代征者，曰學捐。故事，蕪湖關有所謂船號金者，長船收錢百文，短船五十文，關吏之陋規也。光緒二十九年，劉巡道樹屏，倡言化私爲公，提船號金爲皖南兩等小學堂經費，是爲學捐之權輿。民國元年，李監督振標，以號金名不雅馴，易名商船附加捐。凡船長三丈以外，及稅銀三錢五分以上者，各征銀幣一角，長不滿三丈，稅銀三錢五分以下者，半之。十七年八月，郭監督提倡學務，原收一角或五分者，改征二角一角有差，以此爲蕪湖中小學校教育基金。商人之所願也。十八年一月，貽志任內，據蕪湖工業專門學校校董吳雲等，及安徽職業學校董事長李德膏，先後呈請增收學捐，乃與教育廳合詞呈之省府，第將向捐二角之商船，加征一角，名曰工業職業學校捐。自是年三月起，以一年爲限，奉令允行，此學捐之緣起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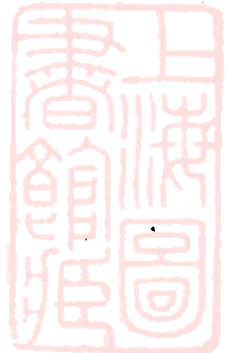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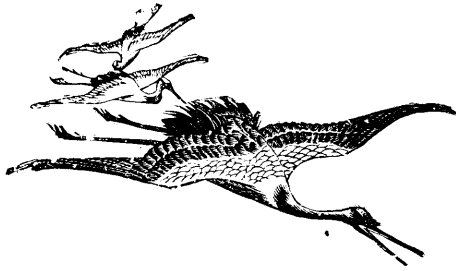
其征之大江口常關各木商者，曰育嬰捐。前清光緒十六年間，蕪紳之尙義者，擬建育嬰堂，苦於經費無着，堂之董事建議，請自光緒十七年正月，凡漢口臨江洪都宿松各幫木簾，過大江口時，按應納正稅銅觔水脚三款併計，征銀百兩者，捐銀一兩，由工櫃代收別儲，充育嬰堂之用。關道允之，歷時既久，漸失舊規，捐數多寡，及願捐與否，聽之商人，且捐款由書吏經收，漫無稽考。民國二年七月，五十里內常關，歸稅務司經理，定爲每木簾一號，概捐一元，小簾半之，今仍其舊，每年約收百餘元。其爲五十里外，泥汶新莊清弋金柱四分關代征，今已滿期停止者，曰治河經費。民國十二年十二月，

財政部令開，准安徽省長咨，准安徽防災委員會函，據本會治水處委員會議，以皖省河道失修，河泥淤墊，動輒成灘，河心日見增高，流量自難暢達，一致決定，就全省河道，關係數縣利害者，如皖中之皖河、皖南之郎川、皖北之潁渦沱澮諸河，擇要修葺，查照民十許省長世英，因水患附加蕪鳳兩關振捐一成，滿期原案，繼續展限一年，專作皖省治河經費，藉澹沈災等因，到部，提交國務會議，議決照辦，轉行遵照辦理，奉經何監督炳麟，以常關附征治河經費，先決事項，及將來影響各層，呈請部示，旋奉指令，依照十年附捐辦法，限於五十里外之泥汶新莊清弋金柱四分關，仍以一年為限，蓋其時五十里內常關，猶屬於海關管轄也，十三年七月一日，開始代征，十月以後，因改征附加振捐中止，十四年四月，循案續征，是年十二月滿期，計收銀幣二萬六千五百八十八元零，全數撥之防災會，十五年，防災諸委員，復有修濬楊青河之議，是年三月為始，定限續征一年，至十六年三月，收回五十里內各常關時，適又一年期滿，綜計續收治河經費，何監督任內，撥借軍餉，今存本息六千六百九十一元六角七分，其改由海關稅務司代征者，曰麥粉進口稅，麩皮出口稅，民國十七年六月間，

財政部舉辦麥粉特稅，明令將麩皮出口，向征之關內稅，全部廢除，改由麥粉特稅局，征收每包洋五分之特稅，其向免關稅之進口洋麵粉，規定由特稅局，每包征收稅洋一角，蘇浙區（皖省附之）麥粉特稅局開征後，對於出口麩皮，及進口洋麵粉，除在江海關設有收稅處收稅外，其餘地方，因其貨物較少，呈准

財政部由各關代為征收，接收數十分之一，作為征收費，本署於十七年九月間，奉

部令知、並准蘇浙區麥粉特稅局、函送稅票報單、及駐關辦事處暫行規則、當即會同內地稅局、令飭駐海關征收內地稅處、代爲征收、惟洋麵粉一物、本關向無直接進口、實際代征者、僅有麩皮出口特稅一種、自十七年九月、開始代征、截至十二月底止、約征洋五百元、據此類推、每年僅可征至二千元而已、嗣因麩皮每包數量、大小不一、部令核定、凡麻袋裝之麩皮、照司馬秤重一百觔者、征稅五分、布袋裝之麩皮、照司馬秤重四十五觔以上、五十觔以下者、征稅二分五釐、則尤爲減輕土貨出口稅之嚆矢矣、



紀設立蕪關中小學校沿革

蕪關公立中小學校、前清時中江書院舊址也、蕪湖縣志、同治二年、巡道吳坤修、在縣城外河南、建鳩江書院、九年、移建書院於城內道署東偏、光緒初年、更院名曰中江、院故有荒熟田八百七十八畝零、袁忠節公監權時、捐俸五千金、爲諸生膏火、又於院後建尊經閣、閣下設先覺正氣遺愛三龕、祀皖南先賢、且創立經義治事兩齋、蓋隱然有宋慶歷間湖學遺意、光緒二十八年、學校始萌芽、關道劉公樹屏、因就書院改皖南中學、附設小學堂、提關吏船號金、合以田租、及忠節所捐、爲學堂經費、馮公汝驥繼任、又取安徽米釐二毫五功德捐附益之、校事由關道主持、以巡道爲皖南最高行政長官、而辦事經費、強半出於關吏船號金、故也、光緒三十一年、皖南中學堂、以擴充學額故、易名皖江中學、遷設赭山、其時忠節所捐五千金、漸爲補助各學堂、及關道文煥、修建懷爽樓所移用、卽兩等小學堂、亦駸駸乎爲全皖女學所奪、承學之士、恫焉、賴皖南士紳呂志元、彭萃文等、爲書達之、江督端忠愍公、其骸始息、民國初建、李監督振標、改關吏船號金、爲商船附加捐、長船原捐銅幣一百文、增爲銀幣一角、短船半之、由是收入歲達銀幣五六千元、陳紳應綬等、以經費銳增、僅辦一兩等小學堂、非所以推廣教育也、皖江中學、既改爲省立第五中學矣、顧其校舍、高踞赭山之巔、又非城廂走讀諸生所甚願也、乃遂建議、援據成案、規復書院原有中學、更由省議會咨請省公署、撥還院田、以其租入、購校後民基、別建教室、推查秉鈞爲校長、已泔校籌備矣、有讒之道尹何業健者、遽令停辦、且擬改道立師範、卒以皖南人士抗議、然後中江書院所改之中

小兩校始復前清舊觀，其必冠以蕪關，不忘所自始也。十七年八月，郭監督泰禎，徇中學校長馬振堯之請，改定捐則，凡裝載米麥柴炭之船，長三丈以外，及其餘貨船，應納關稅銀三錢五分以上者，捐銀幣二角，三丈以內，及稅銀三錢五分以下者，捐銀幣一角，蓋視原則各加一倍附收，其時安徽米釐功德捐，移歸乙商小學，兩校經費，自江蘇駐蕪米捐，歲以若干補助外，恃此爲教育基金，每年以一二七八爲簡月，月支中學銀幣六百五十七元，小學一百四十六元，餘八繁月，中學月支八百四十元，小學一百八十五元，年支銀幣一萬一千四百十二元，仍視其收入多少，以爲支出之準，其兩校管轄權，初亦推關督主持，或且奉爲名譽監督，徐公鼎襄，遂詳請歸蕪關直接經營，李巡按使兆珍，以行政各有統系，駁不准行，仍責成蕪湖道尹，督紳整理，而每年經費收入，則又飭其冊報關督查核，蓋不啻增一具文，道缺旣裁，監察之權，當然屬之教育廳長，獨韓教廳安，所行中學校長委令，乃與郭監督聯銜，此爲知所先務矣，又民國五年三月，省公署令據和縣知事裴景宋，轉據士紳鮑孝先等，稟請將設在和境之裕溪西梁山牛屯河各關卡附加捐，改歸其縣學費，徐監督議除蕪關中小兩校外，如有餘款，再予酌撥，是年附加項下，始分給和縣銀幣四百縣，七年，和紳王大煜等續呈，專指四年後新設之西梁山牛屯附加，請予支給一半，自後多或三百五十元，少亦三百元，十餘年來，殆爲定案矣。

歷任監督年表

昔唐崔斯立爲藍田縣丞，書前人名氏廳壁，宋司馬溫公諫院題名記，尤於賢不肖三致意焉。稅關主於征商，民所弗順，然蕪關之有監督，幾五百年。蕪湖縣志列名宦者，在明有遼陽馬公重德、平湖孫公裔蕃、清則黔西李公世傑、蒲城張公士範、宛平劉公傳祺，得諡者，長沙唐確慎公、桐廬袁忠節公，而縣西三里姚家壘，明工部主事王金公祠墓在焉。若劉公必顯，改立進單之法，宋公鎔定販運銅勛章程，尤彰彰在人耳目間，則定非昔賢有言，新法寬一分，民受一分之賜，而袁節公以巡道兼攝關務，振興學校，捐及萬金，取之於民者，未嘗不用之於民，尸而祝之，固其宜也。明清以來，關員蓋屢易其制矣。成化七年，始置蕪湖工部官，抽分竹木，既復遣御史權稅，後納王敞言，取回御史，而又以府州佐貳官監收，宏治十三年，再遣御史，其再取回與否，史無明文。崇禎初政，增設戶關，隆慶二年，既給鈔關主事關防敕書矣，尋又令鈔關去府近者，知府收解，去府遠者，令佐貳官收貯府庫，主事無有所與，凡茲章制，蕪關必無異同。顧明世所差御史府州佐貳官，自萬歷間，通判馬公重德外，志無一人，惟工部所派關員，崇禎七年以前，較爲完備，其時距康熙九年戶工合併，凡三十餘年，後雖按年敍編，而或有工無戶，或有戶無工，如關署崇禎五年任郎中碑，任君何人，志亦失載。明史鄭三俊傳，稱蕪湖淮安杭州三關，隸南戶部，所遣司官李友蘭、霍化鵬，任俶皆貪，三俊悉劾罷之，此三人中，必有司蕪關者。任郎中不知卽任俶否耳。順康之際，各關滿漢兼差，康熙九年，徐御史旭齡，不論滿漢止差一員之疏，既未施行，則兼差之滿員，不應概從闕略。雍正元

年、裁蕪湖權關使者、稅務由安徽巡撫委員監收、或仍明時府州佐貳官舊制、所委員名氏、志亦失之、雍正十二年、復設巡道、始兼鈔關、洪楊之變、關權廢而釐金興、至乃巡道一官、僑治英霍、光緒二年、孫公振銓攝道、劉公傳祺繼之、由是常關之外、更兼新關、然如李巡道壽蓉、縣志蓋闕、信乎編輯之難也、民國始建、道尹廢置不常、監督缺爲簡任、顧中央仍與差委例視、頒給關防、或者以職在征商、非經常之制乎、茲表約分三類、自成化七年、至康熙六十一年、爲部員監督時期、次自雍正十二年、至宣統三年、爲巡道監督時期、其順治十四年至十八年、康熙四年至八年、雍正元年至十一年、闕之、省縣之志未載也、康熙五年以前、巡道不兼關也、咸豐三年、至光緒二年、巡道兼關、而關已廢也、則亦不書、以斯表爲監督作也、後此則爲民國監督時期矣、監督名詞、始見於後漢書荀彧傳、清沿明制、欽派爲差、各衙門堂官所派曰委、（見清會典）皆非本官、任碑結銜、爲欽差南京戶部監督蕪湖鈔關、兼理北局銅務、廣東清吏司郎中、王金公祠墓記、有康熙五十九年監督赫公、是知部差京員、例稱監督、雍乾以後、雖委巡道兼關、而會典則與題請欽派之粵海淮安、總繫於各關監督之下、固以監督尊之、惟官書省文、或云關道、茲表統題監督、蓋有由來、縣志職官關監督題名、本之權志、而注省志異文下方、顧亦有闕者、今權志無存、則惟遂錄縣志、民八以後、益以官書、然自光緒復關以來、欲求某官之在某年、已不可得、獨其名氏炳然耳、任郎中碑、爲崇禎五年、李巡道壽蓉、據其家傳、爲光緒十九年、茲皆列入、縣志名勝、引一覽亭記、稱正德丙子、臨海戴君子良、權商茲邑、越十年嘉靖己酉、水部張君行之、復主權務云云、丙子己酉、相距三十四年、據志戴君卽戴德孺、主權在正德七年壬申、至正德丙子、監督乃馮洙、二君官年、必當互誤、行之或卽嘉靖四年

乙酉張大用之字，志文已乙二字，形近而訛，如此則與越十年句正合，疑莫能明也。縣志雜識，唐黃龔，字田卿，權蕪關，當塗志，蕪湖鈔關主事，唐稷，宣城人，宣城志，稷字田卿，則黃龔即稷也。萊陽宋荔裳先生疏，順治四年進士，戶部主事，監督蕪湖關，黃勤敏公詩註，攝關道宋君國經，三君督關年月，皆未詳，附識於此，若云廳壁題名，則誠容齋所云大不踳者，非末學所敢言矣。

部員監督時期 起明成化七年訖清康熙六十一年

明成化七年	王臣	陝西蒲城 進士工部 主事	倪阜	浙江錢塘 進士工部 主事	六年	王舟	浙江餘姚 進士工部 員外郎	十九年	陳倫	浙江餘姚 進士工部 常主事	二十年	曹元	南直含山 進士工部 主事	二十一年	吳璠	南直吳江 進士中書 員外郎	二十二年	李景繁	河南儀封 進士工部 員外郎	二十三年	張謨	山東蒙陰 進士工部 主事	宏治元年	趙年	浙江蘭谿 進士工部 主事	二年	陳綺	浙江太平 進士工部 員外郎	三年	陶嵩	浙江縉雲 進士工部 員外郎	四年	李堂	浙江鄞縣 進士工部 主事	五年	王臣	江西吉水 進士工部 員外郎	十年	趙呆	四川漢州 進士工部 主事	十一年	蕭冕	江西泰和 進士工部 主事	十二年	李瑄	浙江鄞縣 進士工部 主事	十三年	王恒	南直廬江 中書升任 工部主事	十四年	鮑鱗	浙江平陽 進士工部 主事	十五年	劉廉	山東臨清 進士工部 主事	十六年	楊翰	江西崇仁 進士工部 員外郎	十七年	吳珍	浙江長興 進士工部 主事	十八年	朱舜	南直常熟 進士工部 主事	十七年	張約	南直長洲 進士工部 主事	十八年	鮑璣	山東壽光 進士工部 主事	十九年	戴恩	南直潛山 進士工部 員外郎	二十年	陸冒	南直吳縣 進士工部 主事	二十一年	徐越	湖廣大冶 進士工部 主事	二十二年	周南	四川井研 進士工部 主事	二十三年	莫息	南直無錫 進士工部 主事	二十四年	王子成	湖廣咸甯 進士工部 員外郎	二十五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蕪關紀要 歷任監督年表

員舉浙 外入工 郎工富 部陽	馬顯	十一年	員進陝 外入工 郎工整 部屋	劉璣	二年	主進山 事士東 工臨 部海	張惠	八年	濟主進南 事士直 工工 部○ 時部	魏綸	十六年
主進南 事士直 工工 部海	唐國相	又	時主進福 字士建 事工籍 子工田	邱茂中	三年	子員進浙 良外士江 郎工臨 字部海	戴德儒	九年	升主進江 事士西 字工新 允部淞	徐騰	十七年
任主進南 事士直 字工吳 子部縣	楊伊志	十二年	主進四 事工川 工岳 部池	張大用	四年	員進四 外工川 郎長 部寧	李士清	十年	主進北 事士直 工永 部平	張秉清	十八年
主進山 事士東 工工 部濮 州	周顯宗	又	甫主進福 事士建 字工籍 諸部田	鄭炳	五年	主進北 事士直 工長 部垣	趙勃	十一年	夫主進浙 事士江 字工慈 明部谿	趙陳	正德元年
主舉河 事南 工南 部陽	鍾恕	十三年	員進福 外工建 郎平 部海	黃杭	六年	主進浙 事士江 工金 部華	馮洙	十二年	之主進江 事士西 字工安 抑部義	李銳	二年
員舉浙 外入工 郎工餘 部姚	任重	十四年	主進江 事士西 工新 部建	魏良輔	七年	文員進順 明外士天 郎工○ 字部河	田龍	十三年	主進河 事士南 工工 部內	許諫	三年
主進南 事士直 工工 部武 進	姚文祐	十五年	主進南 事士直 工工 部太 倉	龔轅	又	主進騰 事士驤 工左 部衛	張子衷	十四年	卿主進浙 事士江 字工蘭 祐部谿	吳禧	四年
員進南 外士直 郎工無 部錫	莫同	十六年	主進浙 事士江 工慈 部谿	馮岳	八年	主士江 事進西 工貴 部溪	陳煥	十五年	南主進浙 事士江 字工崇 鳴部德	姚鵬	五年
主進湖 事士廣 工工 部麻 城	陳念	又	員進遼 外士東 郎工○ 部	劉悌	九年	主舉江 事人西 工新 部淞	張佩	十六年	主進南 事士直 工工 部華 亭	吳哲	六年
員舉浙 外入工 郎工上 部虞	潘周錫	十七年	主進遼 事士東 工工 部廣 甯	安永清	十年	漸主進陝 事士西 字工渭 子部南	張羽	嘉靖元年	廷員進北 用外士直 郎工任 字部邱	鄺珩	七年

主事 浙江桐鄉 進士工部	錢 貢	隆慶元年	主事 福建莆田 進士工部	許宗鑑	三十八年	主事 河南汲縣 進士工部	李 檀	二十八年	主事 福建莆田 進士工部	鄭汝冉	十八年
主事 福建莆田 進士工部	唐維城	二 年	主事 福建晉江 進士工部	蔡 萬	三十九年	學主事 浙江義烏 進士工部	王宗聖	二十九年	主事 北直獲鹿 舉人工部	李 性	十九年
主事 河南陳留 舉人工部	馬時恭	三 年	主事 南直秦州 進士工部	陳應詔	四十年	主事 南直常熟 進士工部	倪 潤	三十年	主事 浙江秀水 進士工部	沈 盤	二十年
主事 浙江左衛 進士工部	鄭宣化	四 年	主事 福建閩縣 舉人工部	葉廷萃	四十一年	主事 浙江錢塘 進士工部	許 嶽	三十一年	主事 浙江江山 進士工部	毛 愷	二十一年
主事 江西萬安 進士工部	劉 峴	五 年	主事 南直華亭 舉人工部	楊 沛	四十二年	主事 江西南昌 進士工部	李 伸	三十二年	主事 浙江曾稽 進士工部	章美中	二十二年
齋主事 江西新建 進士工部	穆 煒	六 年	主事 南直華亭 舉人工部	楊子亨	又	主事 山東金鄉 進士工部	楊挺高	三十三年	員外郎 江西進賢 舉人工部	湯 煦	二十三年
吾主事 南直合肥 進士工部	王來賢	萬曆元年	主事 南直江寧 舉人工部	劉安節	四十三年	主事 南直太倉 進士工部	張大韶	三十四年	主事 福建晉江 進士工部	王春復	二十四年
主事 湖廣應山 進士工部	魏 雷	二 年	主事 浙江鄞縣 進士工部	陳三綱	四十四年	南主事 浙江餘姚 進士工部	周士佐	三十五年	主事 山東阿平 進士工部	許用中	二十五年
主事 南直華亭 進士工部	陸從平	三 年	主事 浙江桐鄉 進士工部	段 繡	又	微主事 四川彭縣 進士工部	邊維垣	三十六年	山主事 江西雲都 舉人工部	何廷人	二十六年
螺主事 江西泰和 進士工部	郭子章	四 年	主事 廣西賓州 進士工部	吳 焯	四十五年	主事 浙江慈谿 進士工部	秦 淦	三十七年	主事 南直太倉 進士工部	凌雲翼	二十七年

蕪關紀要 歷任監督年表

燕關紀要 歷任監督年表

鄰主進南 事事直 字工歙 仲部縣	洪佐聖	三十二年	主進浙 事事江 工工鄞 部部縣	徐時進	二十四年	郎進江 中事西 工金 部谿	李曰文	十五年	主進浙 事事江 工工餘 部部杭	李陽春	五年
茂主進河 事事南 字工濬 伯部縣	孟楠	三十三年	主舉南 事人直 工工崑 部部山	周詩	二十五年	發主進山 事事東 字工章 子部邱	張汝蘊	十六年	主進江 事事西 工工臨 部部川	吳擢謙	六年
主進浙 事事江 工工永 部部嘉	項維聰	三十四年	主進浙 事事江 工工歸 部部安	錢汝梁	二十六年	受主進江 事事西 字工廬 君部陵	蔣薦	十七年	主舉湖 事人廣 工工黃 部部陂	丁惟城	七年
主進浙 事事江 工工仁 部部和	翁汝遇	三十五年	主進南 事事直 工工吳 部部縣	章士雅	又	主進四 事事川 工工新 部部○	馬朝錫	十八年	主進浙 事事江 工工鄞 部部縣	周汝登	八年
箕主進江 事事西 字工彭 孟部澤	王演疇	三十六年	次主進浙 事事江 字工烏 翁部程	閔夢得	二十七年	之主進南 事事直 字工無 參部錫	葉茂才	十九年	齋主進北 事事直 字工長 補部垣	李化龍	九年
音主進浙 事事江 字工○ 開部○	陶朗先	三十七年	倩主進南 事事直 字工華 長部亭	范允臨	二十八年	臣主舉南 事事直 字工上 蓋部海	趙廷炯	二十年	主進江 事事西 工工豐 部部城	范梅	十年
徒郎進湖 中事廣 字工武 古部昌	孟習孔	三十八年	卿主進浙 事事江 字工歸 薦部安	茅國縉	二十九年	主舉江 事人西 工工進 部部賢	樊兆程	二十一年	主進南 事事直 工工毫 部部州	賈三策	十一年
主進四 事事川 工工南 部部溪	張閩	又	卿主進江 事事西 字工浮 長部梁	陳大綬	又	主進南 事事直 工工徐 部部州	陳汝麟	二十二年	主進河 事事南 工工河 部部內	錢守成	十二年
淑主進山 事事東 字工諸 茂部城	丁自勸	三十九年	術主進江 事事西 字工南 士部昌	劉洪謨	三十年	文選浙 登外貢 郎工江 字部仁 部部和	錢穀	二十三年	齋主進浙 事事江 字工歸 寄部安	沈倣燉	十三年
主進南 事事直 工工巢 部部縣	趙一韓	四十年	興主舉江 事事西 字工南 以部昌	王尙賓	三十一年	主進山 事事東 工工昌 部部邑	邢有忭	又	主進江 事事西 工工南 部部昌	徐秉正	十四年

舉人 南直丹徒 主事 工部	莊擣謙	十六年	增 據關署崇 禎五年碑	戶部郎中	任(失名)	五年	垣 進士 西南昌 主事 工部 象	陳維鼎	二年	進士 福建 福清 主事 工部	江朝賓	四十一年
公 官生 浙江歸安 字集	沈旋卿	十七年	東 主事 浙江 山陰 字 遂	浙江山陰	王思任	又	雪 主事 浙江 常熟 字 仲	魏浣初	三年	主事 福建 莆田 字 工部	方承郁	四十二年
員外 郎 江西 安福 字 福	朱之瑤	清順治二年	門 主事 浙江 永嘉 字 金	浙江永嘉	邵建策	六年	遠 主事 浙江 華亭 字 澹	張方建	四年	主事 浙江 德清 字 工部	章謨	四十三年
志 郎 國 光	戴光國	三年	青 主事 浙江 宜興 字 麗	浙江宜興	王期昇	七年	卿 主事 浙江 東陽 字 吉	許嘉祐	五年	軒 進士 西南 城中 字 南	鄭之文	又
郎 工部 字 翼 辰	曹國炳	又	山 主事 湖廣 字 首	湖廣○	雷應乾	八年	寧 主事 浙江 秀水 字 廣	李袞純	六年	受 主事 浙江 長洲 字 玉	劉錫鉉	四十四年
	恰代	四年	岳 主事 浙江 溧陽 字 二	浙江溧陽	潘曾璋	十年	鶴 主事 浙江 平湖 字 臨	孫裔蕃	七年	甫 主事 浙江 諸暨 字 中	錢時	四十五年
字 寧 字 嶺	李一蕃	又	洙 主事 浙江 武進 字 友	浙江武進	陸自嚴	十一年	應 主事 浙江 華亭 字 匡	單國祚	崇禎元年	拙 主事 福建 古田 字 仲	余文龍	四十六年
	阿哈納	五年	臣 主事 河南 武安 字 遂	河南武安	李爾育	十二年	皋 主事 浙江 東 字 東	熊鍾吳	二年	紹 員外 浙江 烏程 郎 字 部	夏焯	四十七年
字 天 台 字 雄	王有報	又	字 甯 字 事	順天寶坻	薛之垣	十三年	吉 主事 貴州 鎮遠 字 履	趙之緒	三年	它 主事 河南 鄆陵 字 無	梁延棟	四十八年
庵 主事 字 陶	陳衷一	又	兩 員外 南直 華亭 郎 字 部	南直華亭	王域	十四年	桂 主事 貴州 思州 字 明	高梁楹	四年	聚 主事 江西 新建 字 伯	徐紹奎	天啟元年

蕪關紀要 歷任監督年表

刑部主事	劉源	十七年	刑部郎中	顧耿臣	又	奉天	周卜年	又	年	六年
戶部員外 嘉祐郎省志何	何紫綬	十八年	吏部郎中	巴錫	十年	陝西華州 進士工部 主事	張鷟翔	又	傅長祺	又
山東聊城 進士戶部 郎中省志 劉秉恆	鄧秉恆	十九年	兵部郎中	戚崇進	又		楊蕃生	康熙元年	和多禮	七年
工部主事	張秉孝	二十年	工部員外郎	唐翰馥	十一年		土哈善	二年	李宗孔	又
禮部員外	噶祿	二十一年	禮部員外郎	黃懷玉	又		周(失名)		楊峻	八年
工部郎中 省志馬奇	馬齊	二十二年	兵部員外郎	任宏謨	十二年	山東諸城進 士戶部主事 字微之省志 闕名	劉必顯	三年	任長慶	九年
	戴都	二十三年	兵部主事 省志房廷	樊廷貞	十三年	四年以後 停差八年 復	段(失名)	又	李貴	十年
	僧參	二十四年	刑部郎中	江中耀	十四年	工部郎中	拜音布	八年	鄂澤	十二年
	德白色	二十五年	戶部郎中	沙木哈	十五年	兵部郎中	耿繼光	又	牛天宿	又
	胡什庫	二十六年	戶部員外 郎省志宋	宋興	十六年	禮部員外 郎	王尙禮	九年	哈兒兔	十三年

	赫色	五十八年		馬爾素	四十七年	稽	多爾機	三十七年		囊吉禮	二十七年
	色楞	五十九年		瓦爾達	四十八年		郎奇	三十八年		柯願	二十八年
合	省志三化	三十年		巴泰	四十九年		鄧色	三十九年		滿丕	二十九年
	鈕倫	六十一年	立	寧古理	五十年	再任	滿丕	四十年		馬胡	三十年
				鄂爾坤	五十二年		敦多	四十一年		秘筌笈	三十一年
				艾圖	五十三年		圖麗琛	四十二年	理	省志清格	三十二年
				安都	五十四年		色爾德	四十三年	拔貢	貴州普安	三十三年
				吳爾賽	五十五年		馬爾賽	四十四年		郝善	三十四年
				魏德立	五十六年		孫柱	四十五年		殷達禮	三十五年
				赫昌	五十七年		瓦爾達	四十六年		西爾門	三十六年

蕪關紀要 歷任監督年表

巡道監督時期

起雍正十二年訖咸豐三年又起光緒二年訖宣統三年

桂清	光緒二年	孫振銓	順天宛平 進士字小齋	滿洲○ 旗字聲雲	滿洲○ 旗字竹銘	廣東南海 監生字樵野	漢軍○ 旗進士字寶嚴	福建侯官 進士字小若	滿洲○ 旗字錫五	漢軍○ 旗字端甫
徐受荃	五年	王恩	江蘇江寧 進士	山東○ 進士	河南○ 進士	江蘇高郵 進士	湖南善化 進士字鏡海	直隸豐潤 進士	滿洲鑲藍 旗監生女 為孝顯 皇后	齡椿
慶玉	四十四年	張士範	陝西蒲城 舉人字莖亭	江蘇長洲 進士字悅研	江西清江 拔貢字和甫	滿洲○ 旗官學生	江蘇儀徵 進士	○正白 旗監生	蒙古○ 旗官學生	山東榮城 舉人
梁需杞	乾隆五年	武忱	蒙古正紅 旗字葵庵	陝西鄠縣 拔貢字恕堂	浙江歸安舉 人由貴州布 政使調任字 物堂	貴州黔西 監生字漢	浙江仁和 進士字莘	浙江臨安 進士	山東諸城 進士字松	劉壻
李永標	十年	李永標	李永標	王勅	沈世楓	李世傑	沈清任	俞成	劉壻	三十七年
李永標	十四年	王勅	李永標	王勅	沈世楓	李世傑	沈清任	俞成	劉壻	三十七年
李永標	十六年	王勅	李永標	王勅	沈世楓	李世傑	沈清任	俞成	劉壻	三十七年
李永標	二十三年	沈世楓	李永標	王勅	沈世楓	李世傑	沈清任	俞成	劉壻	三十七年
李永標	三十年	李世傑	李永標	王勅	沈世楓	李世傑	沈清任	俞成	劉壻	三十七年
李永標	三十三年	沈清任	李永標	王勅	沈世楓	李世傑	沈清任	俞成	劉壻	三十七年
李永標	三十四年	俞成	李永標	王勅	沈世楓	李世傑	沈清任	俞成	劉壻	三十七年
李永標	三十七年	劉壻	李永標	王勅	沈世楓	李世傑	沈清任	俞成	劉壻	三十七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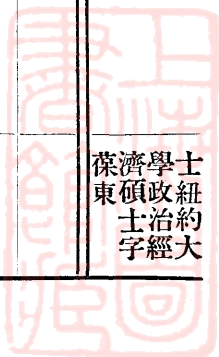
民國監督時期

彭祿	楊儒	李壽蓉	袁昶	徐壽朋	張佩緒	吳景祺	龔盛階	吳景祺	劉樹屏
江蘇長洲監生字受	漢軍○子通	湖南長沙進士字篁	浙江桐廬進士字爽	直隸靜海字靜山案縣志	直隸豐潤字曼農	浙江餘杭拔貢字季卿	湖南城步	調由署安廬滁和道	江蘇陽湖進士字葆良
童德璋	毓秀	三十二年	三十三年	文煥	楊文駿	郭重光	宣統元年	李清芬	趙上達
四川江北舉人字瑤	滿洲正藍旗蔭生字	河南祥符進士字星	江蘇丹徒舉人字若	荊州駐防字仲雲	雲南○字彝卿	貴州貴筑舉人字子華	廣東香山副榜字紀常	直隸寧津舉人字梅坡	湖南衡山字仲弢
元年	六年	二年	三月	六月	十二月	四年	八年	十二月	九年
李振標	潘贊化	楊士晟	邵義	鮑元龍	張煜全	徐鼎襄	王守善	王潛剛	胡維賢
湖南武陵革命時由軍政分府推舉字葆齡	安徽桐城字亮工	安徽泗縣前清進士字蔚霞	浙江杭縣字仲威	安徽壽縣	廣東南海由江蘇交涉員調任字昶雲	江蘇嘉定字仲謨	江蘇上海日本高等工業學校生字樾虹	安徽霍邱字饒生由東海關監督調任	浙江吳興字仲異
何炳麟	馬振憲	何炳麟	張汝鈞	王潛剛	何炳麟	張繼龍	陳淮鐘	姚禔昌	郭泰禎
安徽定遠前清翰林院檢討字毓甫	安徽桐城前清翰林院編修字冀平	由安徽財政廳廳長再任	安徽祁門字公衡	由鳳陽關監督再任	三任	浙江海寧字雲山	浙江鎮海以字行	安徽桐城字覺五	湖北廣濟留美本辭學經濟學
十一年	十二年	七月	十四年一月	九月	十二月	十六年三月	四月	五月	七月

燕關紀要 歷任監督年表

燕關紀要 歷任監督年表

	九月	馬林	安徽懷寧 字孟莊
	十月	郭泰禎	再任
	十七年	張貽志	安徽全椒 留美大學 理工大學 學士哥倫 比亞大學 碩亞大學 涵士字幼



蕪湖常關過關須知

凡商人船戶、投關報稅。照票照單等事務，必自己親身前來本關大公事房，報關完納，照票照單，所有從前准設之各報關行，因代商人報關，種種作弊，訛詐勒索，已於四年四月三十日一律取銷，不准代客報關。其報關行所用夥友，以及本關取銷之瞭高小班抄號等白役，及曾字號人，並一般向爲包攬者，及所用之夥，概不准攔入關門，如查有擅自入關情事，卽當送交官廳，照新定刑律，從重科罪，茲因慮商人船戶，或未能週知，本關手續，特將一切手續，開列於後，俾衆觀覽，且在本關內沿江關屋第工間室，設一引導處，以便引導商人船戶，於報號繳稅照票照單等事，對於本關手續，有未明瞭之處，便可向其詢問，一切自當詳爲指教，凡船到隻口，無論貨船空船，於行抵本埠時，總須在外江所，候本關所派指泊員，指泊該船靠停某處，不得抗違，所有常關手續，開列於左。

一。過往。

甲、凡無常關各口稅票之貨船，應在指泊員指泊之處，停泊船隻，靜候扞查，除星期日停止查船外，每日上午八點鐘起，至下午五點鐘止，由本關查船員，帶同扞巡人等，分乘兩艇，在各貨船停泊處，來往扞查，各該過往貨船，應於查船員到該船時，將該船所領之民船掛號簿，交查船員收下，轉送存關，該船貨經該員查訖，登寫批單後，將批單聯印之號條剪下，給予船戶，並另在該船上，蓋一白粉查訖戳記，又另以白粉填明查船日期，其船始准駛入內河，或靠攏江邊，一面由查船員將批

算碼單，送至大公事房，以便核算稅銀。

乙、船戶領有號條後，即可持赴本關大公事房完稅，於稅銀繳清時，憑號條領取稅票並民船掛號簿，該船即可開行，如無號條繳回者，即無憑，不能發給稅票，及民船掛號簿。

丙、凡過往貨船，已在常關五十里內外各口完稅者，於船抵蕪時，應聽指泊員，另指停泊，靜候扞查，除星期日停止查船外，每日上午八點鐘起，至下午五點鐘止，由本關復查專員，帶同扞巡人等，乘船來往復查，各該貨船，將原完給執之兩聯稅票，及民船掛號簿，交由復查之專員，驗明票貨相符，在該船蓋印白粉查訖戳記，又另以白粉寫明復查日期，並將原稅票經復查員簽字後，截下尾聯，仍交該貨船收執，其中聯稅票，及民船掛號簿，由該復查員，轉送存關，該貨船主，即持尾聯稅票，赴本關大公事房，報明所往地點，如復查票貨相符，即將存關中聯稅票及民船掛號簿，登明查驗日期，蓋戳給予放行，其尾聯稅票，繳存本關，又如該貨船原完稅票，已經他口截留尾聯，僅存中聯稅票，交復查專員後，由該員另給收據，該貨船主，即持該收據，赴本關大公事房報明所往地點，如復查票貨相符，即將存關稅票，及民船掛號簿，登明查驗日期，蓋戳放行，其復查專員之收據，即由關收回。

一。進口（即係本埠起卸之貨）

甲、凡進口船隻，裝有應行完稅之貨，其於停泊領號條繳存民船掛號簿，完稅等事手續，與過往無常關各口稅票貨船無異，惟進口貨船，於納稅後，只填給貨物稅票，准其起卸，至該掛號簿，則仍存本

關

乙、進口船隻、於貨物起卸之後、如係空船出口、應照後開空船出口手續辦理、

丙、進口船隻、於卸載後、再裝貨物出口、即照後開貨船出口手續辦理、

丁、凡進口貨船、已在常關各口完稅者、應將原完稅票、及民船掛號簿、呈由本關復查員驗明、轉送存關、各項手續、均與過往已在常關各口完稅貨船無異、但如復查票貨相符、立予蓋戳、准其進口起卸貨物、其民船掛號簿、則仍存本關、如該船於卸貨後、空船出口、即照空船手續辦理、如係裝貨出口、即照貨船出口手續辦理、

一。出口及復出口。

甲、凡有貨物報運出口者、該商人須將貨物種類件數斤重、載明本關所發出口批算碼單之內、呈繳本關大公事房、照章納稅、填發稅票給商、俾可出口、以憑持赴所經關卡照驗、

乙、凡有貨物報運復出口者、該商人須將貨物種類件數斤重、載明本關所發復出口三聯比銷單之內、呈繳本關大公事房查明、如未逾限、准其比銷者、即將商人原填復出口比銷單、加蓋印信給商、俾可出口、以憑持赴所經關卡照驗、

丙、出口復出口之貨、均須在大江口關、或內河關、及所經之關卡、停請查驗、如查出該船票貨不符、有隱匿偷稅情弊、即將貨物照章充公、或議重罰、

丁、凡裝貨出口復出口之船、均應備有艙口單、將每一艙位所裝貨物、種類件數斤重、分別詳細開列、

俾所經關卡，易於抽查。

戊、凡貨物出口時，船戶須將所完出口稅票，與復出口比銷單，運入內地子口單，以及該船進口時，裝有某貨之稅票，或空船進口之水號條，送關照驗，並報明所往地點。當由本關將前存之民船掛號簿，填明發還，並將出口稅票，出口比銷單，內地子口單，一併蓋戳發還，其進口稅票，即註銷給還商人。該船即可開行，如係空船出口，應照空船手續辦理。

一。空船。

甲、凡有過往空船，於行抵本埠時，應聽指泊員另指停泊之處，並招呼本關抄水號人，前往抄號，並將民船掛號簿，交由抄水號人，轉送大公事房，當由該抄水號人，在船上，以白粉書明日期號數，並以水號條一紙，交付船戶，船戶如欲空船開行出口，即應先赴大公事房，交出水號條，聲明所往之地點，由本關填明民船掛號簿發還，始准開行。

乙、凡有進口空船，於行抵本埠後，應聽指泊員，另指停泊之處，其抄水號繳民船掛號簿等事手續，與過往空船，一律辦理，如仍係空船出口，即於將出口時，赴關交出水號條，聲明所往地點，由本關填明民船掛號簿發還，始准放行，若係於出口時，裝有貨物，即照出口戊條辦理。

一 民船掛號簿及丈量抽單。

甲、民船掛號簿，連同船稅執照，一年一換，該船交清船稅後，由大公事房發給。

乙、凡民船應行抽單者，所有丈量事宜，均由查驗職員，於查驗時，一併辦理。

丙、凡執此掛號簿之船，每次經過蕪湖常關所屬各分口卡，均須持簿呈報，倘隨時隨地，有關員欲查閱此簿，亦須隨時呈閱，至本關發給此簿，係專爲該船戶本人自用，如改易名號，或轉換業主等事，應將此簿呈由本關所屬關卡更正，如有遺失，該船主應受究罰不貸。

一查驗、爲便查驗起見，凡民船裝載進口出口過往各貨，

甲、若非係散艙貨物，其船戶須於驗貨職員上船時，將艙口單陳繳，其艙單內，將每艙所載貨物件數包數，並各包各件之重量，俱應載明，若係是散艙貨物，止將運共重量，以及度量，即多少石或多少方尺，載明艙單，船戶不能寫字者，務在未查驗以前，口說報明職員。

乙、船戶須將每種貨物，儘力設法，能裝在一起，務必裝在一起，不應滿船雜亂散裝。

丙、民船內不准墊艙，如墊艙未經報明者，查出從重懲辦，其墊艙若經未查驗以前報明者，不論是否，是滿裝貨物，亦不論裝載何物，均以每一立方尺，徵稅銀五錢。

一偷漏取巧，及授受賄賂事項。

甲、商人船戶，倘有繞越偷漏匿報取巧等弊，一經發覺，輕則重罰，重則船貨充公。

乙、本關服務員役，對於客商船戶，有私受銀錢禮物，或例外淨收，或巧立名目，索取規費者，一經查出，從重懲辦，惟客商船戶人等，亦不得以銀錢禮物，給納在關員役，或私出規費，希圖寬讓取巧，致干併究。

丙、客商船戶人等，被關卡員役需索留難，藉端嚇詐，或因所欲不遂，故將該船人貨虐待，勒令賄以銀

錢等事，該客商船戶，儘可親自或專人前赴大江口關，而稟本關轉報，或由該商戶直接稟本關，以便立即查明究辦，惟於未查明之先，該船與人不得離關，如於該船離關之後，始行告發者，不得查辦。

丁、客商船戶，如遇自稱本關稽查員，或密查者，務必向之索閱徽章，記其名姓，倘其人無本關鈐印徽章，即爲假冒，應立即扭至本關，或就近交由站崗警察，拘至本區看守，一面迅速來關稟報，以憑送究。

一不收規費

本關從前附收雜項規費，自四年五月一日起，一律豁免不收，凡係商人船戶，所繳稅款，以及罰款，均在徵收所交納，發票給商，詳載數目，所收附加學捐，亦在稅票註明，此外並無絲毫規費，如有人向商人船戶，索取銀錢，並非在徵收所交納，既無稅票可據，或與稅票所載之數不符，便是舞弊，或出冒詐，該商人船戶，儘應向辦公處指明人賊，據實控訴，本關自當究追嚴懲，決不拖累商人。

一易壞之貨

凡船隻裝載鮮貨，以及他項容易腐爛之物，不能耽擱者，於該船到口之時，可赴本關大公事房報明，立即派專員提前扞查繳稅，給票放行。

一各分卡手續

所屬各分卡辦理手續，即照上項手續酌量情形，類推辦理。

一大江口關辦公時間、

每日空船抄水號時間、

上午六點鐘起、至十二點鐘止、

下午一點鐘起、至六點鐘止、

每日船隻到關報號時間、

上午八點半鐘起、至十二點半鐘止、

下午一點半鐘起、至四點半鐘止、

每日下河扞查船隻、及丈量抽收應納船稅之船時間、

上午八點鐘起、至十二點鐘止、

下午一點半鐘起、至五點鐘止、

繳納稅款時間、

上午九點鐘起、至十二點半鐘止、

下午一點半鐘起、至三點半鐘止、

商貨船隻照票單、及空船查驗時間、

上午八點鐘起、至十二點半鐘止、

下午一點半鐘起、至六點鐘止、



凡不在以上規定時間內，一律停止辦公，又星期日，本關例不辦公，惟爲體恤商情起見，對於各關已完常稅之船隻商貨，可於在規定時間內查驗票貨相符，及查驗空船，未帶貨物，准予放行，此外各事，仍然停辦一日，至所屬各分卡，一律照常辦公。

一 復出口貨物免稅章程

凡已完稅之進口貨，在內河關南卡中間一段河道內起卸者，於復出口時，可照後開章程免稅。

甲、進口貨物之原稅票，須於發票之日起，在一個月內，送呈本關大公事房查核，並由商人另備賬簿，記明此項稅票貨物斤重件數，及在某關完稅，並完稅銀數，填票日期，一一詳列簿內，呈由大公事房，蓋印簽字，發還商人，其原稅票，即留存大公事房比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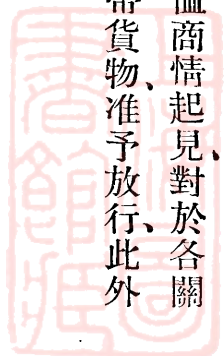
乙、所有復出口之貨，必經本關驗明，確與原報完稅進口之貨無異，方准比銷免稅。

丙、復出口貨物比銷期限，分別開列於下，紙類如毛邊、毛八、切邊、關山、黃尖、京表、京放、皮紙、放西、九宗、雜貨如苡米、五棗子、末香、皮油、豆粉、藕粉、山粉、桔餅、八宗，均自進口之日起，扣足九個月爲限，逾限不准比銷，其餘各貨，一律以六個月爲限，逾限不准比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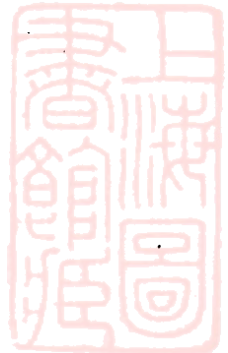
丁、商人裝運貨物復出口，須赴本關領取三聯出口報單，將貨物種類斤重件數，並所運往之地點，詳細載明於每聯報單之上。

一 誥誠商人，關於處理私貨之辦法

商人貨物，如有違章漏稅情弊，爲本關查獲，照章提貨充公，或從重議罰，惟凡非本關之人，不得擅



拏私貨、只能報告、或引導指拏、至本關所派出稽查、均發有徽章作證、隨身攜帶、如商人遇有查拏私貨人、務向之索閱徽章、如無徽章、便係假冒、准其扭送來關、以便移請官廳究治、本關查獲私貨、解送到關、隨時給予商人私貨收據一紙、務必謹慎收執、將來於受罰後、本關准予領回該貨時、祇認單不認人、又如商人已繳私貨罰款、或由原主買回充公貨物之價銀、繳納清楚、當將罰款或變價銀數、並折收洋數、以及查獲該貨違章情形、統在稅票上分別填明、並標識罰款字樣、掣給商人收執、以昭徵信、至於持憑單領回貨物時、該原主非若親身至關領取、不足以杜詐欺侵蝕之弊、但凡充公之私貨、由本關隨時設法售銷、不由原主復買者、罰款票及稅票、無庸填給買主、



蕪湖常關貨物稅則

一 油蠟礬磺類

豆油 ●	每百斤	二錢一分	出口一錢五分
棉油 ●	每百斤	二錢一分	出口一錢五分
麻油 ●	每百斤	二錢一分	出口一錢五分
菜油	每百斤	二錢一分	出口一錢五分
香油	每百斤	二錢一分	出口一錢五分
芝麻油 ●	每百斤	二錢一分	出口一錢五分
茶子油即茶油 ●	每百斤	二錢一分	出口一錢五分
桐油 ●	每百斤	二錢二分	出口一錢五分
牛油 ●	每百斤	二錢一分	出口一錢二分
豬油 ●	每百斤	三錢	
柏油皮油 ●	每百斤	二錢	出口一錢五分
桂皮油 ●	每百斤	四兩五錢	
油脚	每百斤	一錢一分	



浙 燭皮燭

每百斤

三錢

出口二錢四分

青 礬

每百斤

五錢

白 礬

每百斤

五錢

出口三分

硫

礬得販運進出口

每百斤

一錢七分

硝

得販運進出口

每百斤

二錢五分

一 香料椒茶類

神 香

每百斤

一錢

檀 香

每百斤

六錢五分

出口三錢六分

末 香

每百斤

五錢

神香末

每百斤

五錢

降 香

每百斤

二錢一分

出口一錢二分

八 角

每百斤

二錢五分

花 椒

每百斤

四錢三分

出口二錢四分

鹽水大椒

每百斤

八分

紅鮮大椒

每百斤

一分

細 茶

每百斤

五錢



中茶 每百斤

二錢

粗茶 每百斤

一錢

茶末 每百斤

一錢

茶梗 每值百兩

抽稅二兩五錢

凡茶葉完進出口各稅者免征皮稅

引茶篋皮稅請看十三籬篋類

磚茶 每百斤

三錢

未經烘烤之生茶 每百斤

三錢五分

黑胡椒 每百斤

七錢

三藥材類

信石 每百斤

二錢三分

薑黃 每百斤

二錢一分

出口一錢二分

砂仁豆蔻 每百斤

六錢五分

桂子 每百斤

四錢

桂皮 每百斤

三錢

桂枝 每百斤

二錢一分



肉桂 ●

每百斤

七錢五分

丁香 ●

每百斤

四錢三分

檳榔 ●

每百斤

四錢三分

樟腦 ●

每百斤

三錢八分

石膏 ●

每百斤

六分

蜂蜜 ●

每百斤

四錢五分

老鹿茸 ●

每百斤

二兩一錢

嫩鹿茸 ●

每對

四錢五分

鹿角 ●

每百斤

四錢四分

水銀 ●

每百斤

一兩五分

五倍子 ●

每百斤

二錢五分

各色藥料 ●

每值百兩

抽稅二兩五錢

黃丹 ●

每百斤

四錢三分

雜藥

每百斤

凡估值每百斤過三十兩者須提出另報
凡某種藥過一百斤者按該種稅率照完

出口五錢

出口二錢四分

四雜貨類

芒稗

每百斤

五分



各色爆竹	每百斤	五錢
濕蛋白	每百斤	一錢二分
乾蛋白	每百斤	七錢五分
乾蛋黃	每百斤	七錢五分
濕蛋黃	每百斤	一錢二分
榆皮	每百斤	五分
青麻	每百斤	二錢
白麻	每百斤	二錢
黃麻	每百斤	一錢四分
榮麻	每百斤	一錢
苧麻	每值百兩	抽稅二兩五錢
麻線	每值百兩	抽稅二兩五錢
麻繩	每值百兩	抽稅二兩五錢
燈草	每百斤	三錢
荷葉	每百斤	四分
筍葉	每百斤	五分

出口二錢五分



箬葉

每百斤

五分

柿水

每百斤

六分

土鹼

每百斤

六分

水鹼

每百斤

一錢四分

各樣籽餅如棉子菜子麻子等

每百斤

五分

松香

每百斤

一錢二分

肥皂茨

每百斤

六分

荳餅

每百斤

五分

花草樹

每值百兩

抽稅二兩五錢

胰子舊時土製

每百斤

二錢

五醃臘海味類

海帶

每百斤

二錢

石花菜

每百斤

二錢

上燕窩

每斤

二錢八分

中燕窩

每斤

二錢三分

下燕窩

每斤

八分

出口一錢二斤



黑海參	每百斤	七錢五分	
白海參	每百斤	三錢二分	
銀魚	每百斤	四錢四分	出口二錢四分
鮮魚	每百斤	一錢八分	出口一錢二分
鹹魚	每百斤	二錢二分	出口二錢
乾蝦米	每百斤	三錢	
蝦皮	每百斤	一錢二分	
柴魚即乾魚	每百斤	二錢五分	
醃鴨	每百斤	三錢	
火腿	每百斤	二錢八分	
鹽猪肉	每百斤	二錢八分	
魚肚	每百斤	四錢四分	
淡菜	每百斤	三錢二分	出口二錢
折皮	每百斤	一錢五分	
六顏料膠紙類	每百斤	二兩	
硃砂	每百斤	二兩	



各色染料●

每值百兩

抽稅二兩五錢

銅綠

每百斤

二兩八錢

土靛●

每百斤

九分

水靛●
即青靛

每百斤

一錢四分

水膠頭●

每百斤

八分

煙煤●
即顏料

每百斤

四分

墨●

每百斤

一兩

紅土

每百斤

八分

銀硃●

每百斤

一兩二錢五分

切邊紙

每百斤

四錢六分

阡張紙●

每百斤

二錢

錢紙

每百斤

二錢二分

紙筋●

每百斤

二錢

金榜紙

每百斤

四錢五分

京放紙

每百斤

二錢二分

硃箋紙

每百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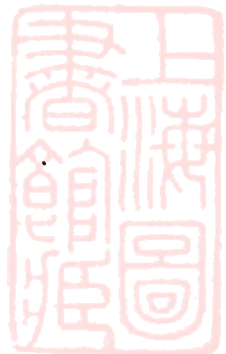
一兩

出口三分六釐

土製出口一錢二分

土製出口六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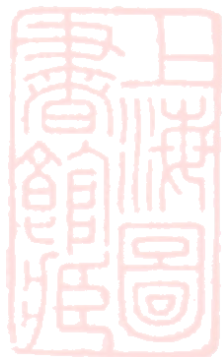
土製出口六錢



竹紙	每百斤	四錢六分
硃紙 ● 砂硃紙同	每百斤	一兩
卷同紙 ●	每百斤	二錢
放西紙	每百斤	一錢四分
槓連紙	每百斤	三錢五分
錫箔	每百斤	八錢五分
土西箔	每百斤	
西山紙 ●	每百斤	二錢
宣紙	每百斤	四錢五分
湖北草紙 ●	每百斤	一錢四分
湖北粗紙	每百斤	一錢四分
花尖紙	每百斤	二錢一分
黃光古紙	每百斤	二錢五分
黃表紙	每百斤	二錢五分
紅紙	每百斤	六錢六分
怡怡杭連紙	每百斤	三錢五分

出口四錢二分
出口二錢四分

土製出口三錢六分



關山紙

每百斤

二錢二分

光古紙

每百斤

二錢二分

捆表紙

每百斤

一錢四分

貢川紙

每百斤

四錢六分

供單紙

每百斤

四錢五分

連泗紙 ●

每百斤

三錢五分

毛邊紙

每百斤

二錢二分

門神紙

每百斤

四錢三分

棉紙

每百斤

二錢一分

皮紙

每百斤

二錢

表心紙

每百斤

一錢四分

箔紙

每百斤

八錢五分

晒紙 高方紙同

每百斤

一錢四分

傘紙 ●

每百斤

二錢

色紙

每百斤

四錢六分

太史連紙

每百斤

四錢五分

土製出口二錢四分



汀邊紙 ●

每百斤

三錢五分

草紙

每百斤

二錢

土製草紅紙

每百斤

出口三錢六分

奏本紙

每百斤

四錢六分

粗紙 和泥灰用

每百斤

六分

土製粗紙馬

每百斤

出口二錢

沿山紙 ●

每百斤

二錢

油紙 ●

每百斤

二錢

次表紙

每百斤

一錢四分

書籍 ●

免稅

七器具類

竹牀

每張

二分

竹椅

每十張

一錢

竹櫈

每十張

一錢

竹扁擔

每百根

一錢二分



竹 櫥碗櫃

每張

二分

雜竹器

每百斤

三錢八分

牛骨器

每百斤

七錢五分

黃銅器銅器

每百斤

一兩一錢

竹掃把

每百把

一錢

蘆菽掃把

每百把

四分

木扁擔

每十根

二分

磁器

每十連

一錢五分

湖南土碗

每二十連

一錢五分

篾籃

每百個

一分

筷子

每值百兩

抽稅二兩五錢

燒料器假玉類

每百斤

一兩

牛角器

每百斤

一兩八錢七分

熟鐵器

每百斤

四錢三分

皮器

每百斤

七錢五分

客貨

每百斤

四分



各樣籐器	每百斤	一錢五分
柳斗	每百個	一錢二分
木牀 ●	每值百兩	抽稅二兩五錢
木椅	每張	四分
木橈	每張	二分
木桌 ●	每值百兩	抽稅二兩五錢
提水桶	每十個	一錢
水桶	每十個	二錢
木杓	每百個	四分
雜木牛車盤	每副	一錢二分
大小衣櫥 ●	每值百兩	抽稅二兩五錢
木鍋蓋	每百個	一錢二分
泥爐 ●	每百個	二分
舊家具		免稅
琉璃器	每百斤	五錢
生粗鐵器	每百斤	八分



鐵鍋罐

每百斤

一錢七分五釐

京

凡在四百斤以下每種貨色不過二十斤者又不滿五匣以上之洋傘

每百斤出口四錢

若遇上項數目以外即應分別各色照則報稅

八竹木籐櫻類

毛竹

每十根

一錢三分

苗竹

每十根

一錢三分

爪竹

每十根

八分

鞭桿竹

每百桿

四分

煙桿竹

每貼

四分

筆桿管竹

每札

二分

老竹

每貼

一錢四分

雜竹

每貼

八分

紙篾

每百斤

一錢二分

軟篾

每百斤

五分

竹篾

每百斤

一錢二分

傘扇骨篾

每百斤

一錢二分

青黃俱存骨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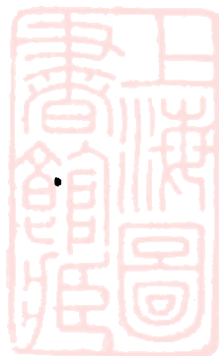
每百斤

四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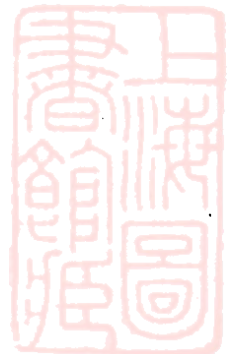


櫻	每百斤	一錢六分
棕絲	每百斤	三錢三分
棕皮	每百斤	一錢六分
棕衣	每百斤	一錢六分
棕繩	每百斤	三錢三分
木柴	每百斤	一分
沙籐	每百斤	八分
籐肉	每百斤	一錢三分
招木	每根	三分
撬子	每根	二分
橋板	每十塊	二分
華木	每根	一錢二分
青柳木	每根	七錢一分
椿木	每根	三分
椿皮本	每根	二分
虎木	每根	五錢七分

若由上江下水長不過六尺週圍不過一尺始準以三根作一根完稅



彙皮木	每根	二分
樑木	每根	八分
樑撬子	每根	二分
料筒	每根	六分
零木	每根	一錢一分
零杉木	每根	二分
皮槁	每根	二分
皮木	每根	二分
柏木枝	每根	六分
杉木	每根	二分
杉木伙材料	每副十五根	二錢一分
雜木枝	每根	三分
青柳兜根板	每塊	三分每長六尺作為一根收稅
杉板材護頭	每副二塊	三錢
杉木熟材	每具	五錢
松分板	每十塊	八錢
		一錢五分



松寸板

每十塊

三錢

油榨板

每副二塊

二錢四分

榆木板

每十塊

二錢長過六尺加倍

茅柴

免稅

蘆柴

免稅

九烟酒醬醋類

大饅酒

每饅

一錢

出口八分

中饅酒

每饅

七分

出口六分

小饅酒

每饅

四分

出口三分

酒 糟及麥糟

每百斤

二分

酒 麩

每百斤

一錢五分

醬 油 ●

每百斤

二錢

出口一錢

醬 板

每百斤

一錢

醬 渣

每百斤

五分

各樣醬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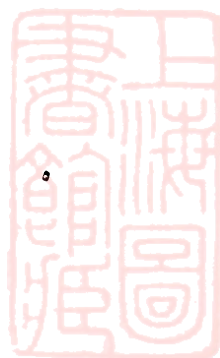
每百斤

七分

醋

每百斤

五分



煙葉 ●

每百斤

三錢一分

出口二錢

煙筋

每百斤

一錢六分

清煙及煙絲

每百斤

五錢

土製煙絲

每百斤

出口三錢八分

十衣帽傘扇類

故布衣 ●

每百斤

四錢

氈帽 ●

每百頂

六錢三分

羽扇 ●

每百把

三錢八分

葵扇 不分粗細

每千把

四錢

出口二錢四分

紙扇 ●

每百把

二分

真金扇

每百把

一錢六分

雨傘 ●

每百把

二錢五分

十一布疋花帶類

棉花 ●

每百斤

一錢八分

各色土布

每百斤

七錢五分

粗夏布 以寬一英寸內有四十紗經線以內者為粗布

● 每百斤

三錢八分

免稅土布另有標準



細夏布 以寬一英寸內有四十紗經線以外者為細布 ● 每百斤

一兩二錢五分

粗麻布 ● 每值百兩

抽稅二錢五分

細麻布 ● 每值百兩

抽稅二兩五錢

苧布 每百疋

九錢四分

棉紗帶 每百斤

八錢二分

布 櫛邊櫛 每百斤

一錢一分

凡出口洋土布疋因係零買之貨為報關方便起見每種如在五十疋內可照後項規定零星各項布疋出口稅率按疋完納如某宗有逾五十疋者即屬躉批應照新章分別種數按各貨名目科算
惟小搜布以在一百二十五疋以內可按疋照完

原色布 每疋

出口一錢四分

粗斜紋布 每疋

出口一錢四分

細斜紋布 每疋

出口一錢四分

上紗
白色布
花原白
色標布
原白
縐布
各樣花色布

每疋

出口一錢五分
以上六項統作上紗報稅每疋出口稅銀通扯一律



有花色布
無花色布

細夏布 每疋

出口四分

粗夏布 每疋

出口一分五釐

大布 每疋

出口一分五釐

中布 每疋

出口八釐

小布 每疋

出口五釐

十二絲綢絨繡類

湖土絲 經 每百斤

八錢

白絲 每百斤

九錢

黃絲 每百斤

八錢

全功絲 每百斤

二兩五錢

野蠶絲 每百斤

一兩二錢五分

亂絲頭 每百斤

五錢

蠶繭 每百斤

五錢

爛繭壳 每值百兩

抽稅二兩五錢



絲帶欄杆● 每百斤 五兩

桂帶絲線● 每百斤 五兩

綢絹縐紗綾羅剪絨繡貨緞匹等類 每百斤 六兩

十二籬箕蓆篋類

稻 籬 每百個 一錢五分

引茶篋 裝四十九斤 茶葉以內 每個 五分

引茶篋 裝茶葉五十斤 至九十九斤 每個 八分

引茶篋 裝茶葉百斤 至百斤外 每個 一錢

細篋篋 每張 二分

粗篋篋 每十張 一錢

土作粗篋篋 每百斤 一錢五分

清戈粗篋篋 每百斤 一錢

蘆 蓆 每百張 四分

大草蓆● 每百張 一兩

中草蓆● 每百張 八錢

小草蓆● 每百張 六錢



大嘉文蓆 ●

每張

二錢

小嘉文蓆 ●

每十張

九錢

舊油簍

每百個

二錢五分

篾籃

每百個

一分

十四糖果食物類

杏仁 ●

每百斤

二錢三分

筍干

每百斤

四錢

出口二錢

冬筍

每百斤

一錢八分

苡仁米

每百斤

一錢五分

春筍

每百斤

三分

西瓜香瓜

免稅

醃桂花

每百斤

二錢

出口一錢二分

棗子 ●

紅棗 ●
黑棗 ●

每百斤

二錢

出口一錢二分

皮蛋 ●

每千個

一錢八分

鮮蛋 ●

每千個

一錢四分

所有濕蛋黃濕蛋白以及黃白不分之濕蛋均奉准照每石出口稅二錢二分五釐

鮮魚

每百斤

一錢八分



木耳 ●

每百斤

六錢七分

出口四錢

鮮果 ●

每值百兩

抽稅二兩五錢

老蒜 ●

每百斤

六分

醃蒜

每百斤

七分

乾薑

每百斤

二錢一分

老薑

每百斤

六分

糖薑詳糖果

鮮蒜苗大蒜同

免稅 過端午節汝為老蒜應照則每百斤科算六分蒜苗免稅

花生 ●

每百斤

一錢二分

花生仁

每百斤

二錢四分

金針菜 ● 卽西菜

每百斤

二錢

出口一錢四分

蓮子 ●

每百斤

二錢五分

糖稀

每百斤

一錢一分

香菌 ●

每百斤

七錢五分

柿餅

每百斤

二錢

出口一錢二分

蜜餞糖果 ●

每百斤

二錢五分



白糖 ●

每百斤

二錢一分

出口一錢二分

片糖即冰糖 ●

每百斤

二錢一分

出口一錢三分

黑糖即赤糖 ●

每百斤

一錢七分

出口九分

甘蔗 ●

每百根

三分

蘿蔔

免稅

蘿蔔干 ●

每百斤

七分

大頭菜 ●

每百斤

九分

羌桃即胡桃

每百斤

二錢

桃肉

每百斤

四錢三分

出口二錢四分

桃子

每百斤

二錢

藕

免稅

瓜子 ●

每百斤

二錢

出口一錢二分

山芋

每百斤

二分

芋子

每百斤

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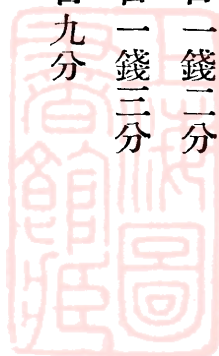
葵花子

每百斤

八分

菜台

免稅



青 菜

免 稅

荸 薺

每百斤

二 分

桂 元

每百斤

二 錢 一 分

出 口 一 錢 三 分

支 干

每百斤

二 錢 一 分

出 口 一 錢 二 分

十五鋼鐵銅錫類

銅

每百斤

四 錢 二 分

出 口 二 錢 四 分

破 鍋 鐵

每百斤

七 分

熟 鐵

每百斤

二 錢

出 口 一 錢 二 分

生 粗 鐵 器

每百斤

八 分

鐵 絲

每百斤

七 錢

出 口 三 錢 六 分

廢 鐵

每百斤

一 錢 一 分

出 口 六 分

鐵 鍋
鐵 鑪

每百斤

一 錢 七 分 五 釐

熟 鐵 器

每百斤

四 錢 三 分

舊 洋 鐵 洋 油 箱

每百個

二 錢

銅

每百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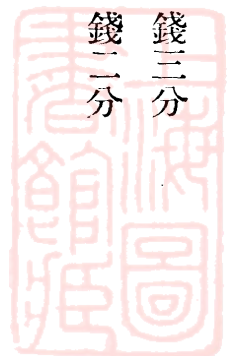
七 錢 五 分

出 口 二 錢 四 分

銅 器

每百斤

一 兩 一 錢



熟銅 ●

每百斤

七錢五分

銅絲

每百斤

二兩三分

廢銅 ●

每百斤

二錢五分

錫 ●

每百斤

六錢三分

錫器

每百斤

六錢

十六煤炭灰石類

炭 ●

每百斤

二分

煤炭

每百斤

六釐

煤炭 ●

每噸

五分

土

煤即係池洲府及南陵榮昌之煤

每百斤

三釐

王田砂

每百斤

一分

石灰

每百斤

一分

土白粉

每百斤

五分

磁石

每百斤

三分

羊肚石

每百斤

三分

土泥

免稅



灰糞

免稅

黃砂泥

免稅

磚瓦

每千塊

四分

光石及麻石

每值百兩

抽稅二兩五錢

石白

每個

四分

石礮

每個

三分

碎土石

每二百斤

一分

十七皮毛骨角類

牛骨

每百斤

三分

豬鬃

每值百兩

抽稅二兩五錢

禽毛

每值百兩

抽稅二兩五錢

翠毛孔雀毛

每百根

二錢

生牛皮

每百斤

二錢五分

牛角

每百斤

一錢三分

牛筋

每百斤

一兩

鹿皮

每十張

一錢八分



十八米糧麵粉類

大麥	每百斤	二分五釐	
黑豆	每百斤	一錢一分	
蠶豆	每百斤	九分	
菘豆	每百斤	一錢二分	
豆豉	每百斤	二錢二分	
黃豆	每百斤	一錢	
乾豇豆	每百斤	七分	
泥豆	每百斤	六分	
豆粉	每百斤	一錢三分	出口八分
藕粉	每百斤	二錢	出口一錢二分
山芋粉	每百斤	一錢一分	出口六分
米粉	每百斤	一錢三分	
麵粉	每百斤	免稅	
掛麵	每百斤	一錢三分	
玉米	每百斤	二分	

在華機器製造麵粉若領有監督商會貼有印花之運單暫行免稅



小米	每百斤	五分	
稻	每石	二分五釐	
青豆	每百斤	一錢一分	
豌豆	每百斤	九分	
菜子	每百斤	一錢	
火麻子	每百斤	八分	
蘿蔔子	每百斤	一錢三分	
棉子	每百斤	三分	
米	每石	五分	
芝麻	每百斤	一錢三分	出口八分
粉絲	每百斤	一錢三分	出口九分
小麥	每百斤	五分	
秧種		免稅	
麩	每百斤	一分	
酒糟及麥糟	每百斤	二分	
糧食殼		免稅	



十九生物類

鮮魚

每百斤

一錢八分

魚秧

每籮

一錢一分

魚苗

每籮

一錢一分

豬●

每值百兩

抽稅二兩五錢

二十箴把則例

箴把無論京關本關，大小均以杉木每一百立方尺征稅銀五錢四分，青柳木每一百立方尺，征稅銀一兩二分，所有江西木箴，仍循舊例，不提青柳，統照杉木納稅，湖西木箴，仍以杉木青柳各按五成科稅，惟各箴均有脚木，不上貫碼，因即寬減每一百立方尺中，以十三立方尺作脚木免稅。



徵收船稅則例

舊例征收船鈔正稅，外加二成公費，脚划正照加一，及公費又須另算。凡新單舊單，經過關卡，有照單驗單之費，又火印、灰印、小單抄號查空等事，均須出費，及裝載貨物報關時，有抄號副班船秤手等，各項雜費，既完稅後，逢關過卡，又有照單驗單之費，在在需錢。長年合計，幾浮於應完船稅，或不止一二倍。現經規定新章，長船脚划，應完照正加一之稅及公費，即加入船鈔正稅內併征，不另核算。又長船向係完納船鈔一次，其船單以兩年一換，惟有多數船戶，以爲兩年船鈔一次併征，每苦力有未逮，且有因一年度內，或只經過蕪關一二次，而須預納兩年船鈔，殊不合算，遂致裹足不前者。茲特量予變通，酌加體恤，按照兩年應完船鈔減數交納，即與短船船單一律以一年一換，藉紓商力。所有向例照單驗單及裝貨物報關時，各項雜費，又經過關卡，有照票等費，今則一概刪除。自新章實行之日起，除照規定新章繳納船鈔一次併貨稅外，此後長年過關，無論長船短船，裝貨空儀，所經關卡，毋庸再出分文。特將長短船應完船鈔列表於後。

(所發之掛號簿以本年底爲度脚划免抽 又單票雜費一律分文不取)

甲 船長在三十尺以內

每十尺銀七錢

乙 船長三十尺至四十尺以內

每十尺銀八錢

丙 船長四十五尺至七十尺以內

每十尺銀八錢五分

丁 船長七十尺併七十尺以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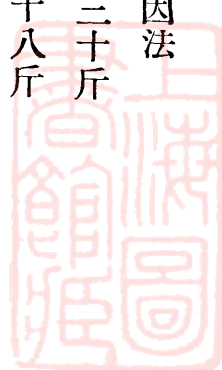
每十尺銀九錢



船載散艙貨合尺因法表

表內因法有需更改之處本關隨時改定不預示知又
如商人對於某貨因法有疑義可以因法盒當面考較

貨名	因法	貨名	因法
青礬	六十斤	皂莢	三十斤
末香	二十一斤	神香	十八斤
玉米六穀	四十二斤	米稻同	二斗八升
大麥	三十一斤	小麥	四十斤
黃豆	四十二斤	紅豆	四十二斤
藁豆	四十二斤	青豆	四十二斤
黑豆	四十二斤	蠶豆	三十九斤
豆豉	二十六斤	乾豇豆	四十四斤
黑豆壳	十斤	花生	十二斤
花生米	三十四斤	菜子	三十六斤
芝麻	三十五斤	菜子餅	四十二斤
芝麻餅	四十二斤	棉子	二十四斤
芡實米	四十二斤	荸薺	三十斤



藕粉 三十七斤

山芋粉 三十五斤

瓜子 二十六斤

鮮桃 三十斤

甘蔗 因法二十九根

老蒜 二十九斤

老薑 二十七斤

鴨蛋 三百個

雞蛋 四百五十個

土火腿 二十六斤

濕鹹魚 五十斤

鮮鱈魚 五十斤

魚秧 每十尺合三十籮

竹掃把 一把又十分之九

煙桿竹 二百七十根 每根長一尺八寸

蘆蓆 二張

木頭十立方尺者 二根又十分之六 卽二六因

分板 二塊

木柴茅柴不在內 二十三斤

栗柴 三十斤

篋炭 十九斤

散艙炭 二十三斤

炭屑 二十五斤

煤炭 各煤質地不同 臨時較準因法

焦炭 與煤炭同

密貨泥 六十六斤

密貨 十斤

磁器 二連另百分之二十六成

磚 四十塊

大方磚 五塊

瓦 六十塊

石灰 五十六斤



破鍋鐵

六十五斤

羊肚石

大

一百二十斤

石膏

七十五斤

煙葉 煙筋

十六斤

夏枯草藥料

八斤

水膠頭

二十斤

橡碗

十五斤

樺果即花果

十五斤

土靛

六十斤

煙煤即顏料
十三斤一桶者

每桶百分之二八成

煙煤即顏料
三斤一桶者

一桶又十分之三成即二三因

牛骨

三十斤

玉田砂

四十斤

酒麩

二十四斤

蘿葡乾

四十斤

菜油

五十斤

鮮薑

二十三斤

柿水

五十五斤

芒桿

六斤四每十尺六十四斤

芋子

二十五斤

明礬

五十八斤

乾荷葉

八斤

毛竹

四根又十分之四即四四因

燈草

一斤半

栗子

三十八斤

白果

三十五斤

連殼芡實

三十二斤

柑子

三十三斤

泥爐

七個

石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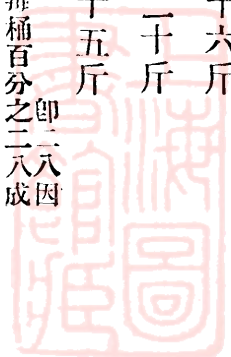
三十五斤

鮮樺果連枝

七斤半

柿子

三十斤



末香板篋
草篋

十九斤
十五斤半

苡仁米

四十斤

皂角

十五斤

米糠

三十六斤

皮稿十立方尺者

二根又十分之五即二五因

冬筍

三十斤

豌豆

四十四斤

山芋

三十斤

泥豆

三十九斤

酒糟

三十三斤

醬渣

二十七斤

豆粉

三十三斤

滑石

六十六斤

極楓葉

十二斤

土火球

七個

土鉢

三十斤

土碗照磁器

松寸板十立方尺者

六塊每塊長十尺寬十寸厚一寸五分

松分板一立方尺者

二塊每塊長六尺二寸寬八寸厚九分

土石

八十斤

花紅

二十八斤

皮蛋灰

三十斤

乾菱角

三十二斤

白土粉

七十斤

蘆子即草菹

三十六斤

鮮紅大椒

十六斤

香櫟

二十三斤

棉子花

十五斤

棉子餅

四十斤

碎牛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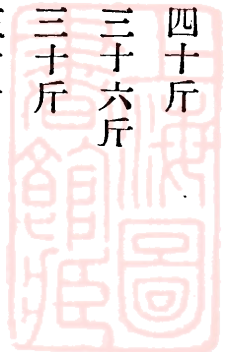
十七斤

牛皮屑

十四斤

刨花魚

七斤



鮮魚	五十斤	毛魚即柴魚	十一斤
鮮大柴魚	四十五斤	高粱子	四十斤
梨子	三十四斤	李子	四十斤
蘆菽掃把	十五把	芝麻殼	十八斤
蝦米	十三斤	小粉槩	四十六斤
乾草蝦皮	十斤	皮硝	四十五斤
茨菇	三十斤	麥麩	二十二斤



燕關紀要

船載散艙貨合尺因法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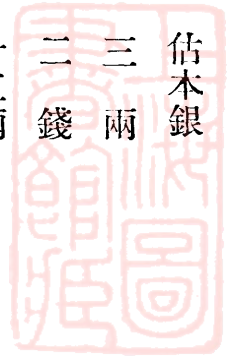
一〇〇



蕪湖常關貨物估本簿

民國十七年二月調查

貨名	單位	估本銀	貨名	單位	估本銀
蟬退	每百斤	二十四兩	香附	每百斤	三兩
茜草根	每百斤	六兩	假紫河車	每個	二錢
池茨實	每百斤	十兩	種朮	每百斤	十二兩
花果	每百斤	五兩	眞上厚朴	每百斤	一百兩
槐花米	每百斤	四兩	北白芍	每百斤	二十兩
光菇	每百斤	六兩	土白芍	每百斤	十兩
甘松	每百斤	十五兩	白芍皮	每百斤	十兩
上馬勃	每百斤	一百兩	白朮	每百斤	十三兩
下馬勃	每百斤	八十兩	年 建	每百斤	十兩
上明黨	每百斤	十四兩	土沙參	每百斤	五兩
中明黨	每百斤	十二兩	白菊花	每百斤	十五兩
下明黨	每百斤	十兩	金銀花	每百斤	二十兩
葯紅花	每百斤	四十兩	上山銀花	每百斤	二十五兩



上苓茯 每百斤 二十四兩

下山銀花 每百斤 十五兩

下苓茯 每百斤 十二兩

車前子 每百斤 十兩

谷精單 每百斤 十兩

金菖蒲 每百斤 四兩

黃菊花 每百斤 十三兩

土貝 每百斤 十五兩

扁豆花 每百斤 十二兩

山柴胡 每百斤 四兩

扁豆籽 每百斤 六兩

假中厚朴 每百斤 二十兩

有皮甘草 每百斤 十兩

假中厚朴 每百斤 十兩

無皮甘草 每百斤 二十兩

靈仙 每百斤 三兩

棗仁 每百斤 二十兩

上半夏 每百斤 十三兩

山稜 每百斤 五兩

中半夏 每百斤 十一兩

鱉甲 每百斤 十二兩

下半夏 每百斤 九兩

白先皮 每百斤 四兩

丹參 每百斤 四兩

龍膽草 每百斤 十兩

丹根 每百斤 四兩

青木香 每百斤 十兩

丹皮 每百斤 九兩

丹鬚 每百斤 三兩五錢

刮淨丹皮 每百斤 十五兩

云朮 每百斤 十六兩

乾蒼朮 每百斤 五兩



上生地	每百斤	二十兩	野於朮	每百斤	七十五兩
中生地	每百斤	十五兩	土細辛	每百斤	六兩
下生地	每百斤	十兩	火麻子	每百斤	七兩
鮮石斛	每百斤	八十兩	地骨皮	每百斤	十二兩
乾石斛	每百斤	二十兩	瓜蒌皮	每百斤	十兩
熟地	每百斤	六兩	烏藥片	每百斤	五兩
草烏	每百斤	八兩	草決明	每百斤	三兩
雲母粉	每百斤	三兩	石蓮子	每百斤	十兩
枳壳	每百斤	九兩	白朮	每百斤	八兩
陀僧	每百斤	十五兩	蓮鬚	每百斤	二十兩
八樹	每百斤	八兩	吳粳	每百斤	二十兩
楓樹葉	每百斤	七兩	膽凡	每百斤	十二兩
甜茶	每百斤	六兩	赤石脂	每百斤	十兩
卑麻子	每百斤	十兩	滑石	每百斤	二兩五錢
棗皮	每百斤	十二兩	夏枯草	每百斤	四兩
破炭實	每百斤	三兩	紅娘	每百斤	一百兩



上當歸

每百斤

四十兩

南星

每百斤

十兩

下當歸

每百斤

二十兩

穀精子

每百斤

三兩

石菖蒲

每百斤

十兩

西貝

每百斤

八十兩

桔梗

每百斤

八兩

川棟子

每百斤

五兩

麥冬

每百斤

二十兩

川貝母

每百斤

一百八十兩

松花粉

每百斤

十兩

末瓜乾

每百斤

十兩

秋石

每百斤

十四兩

芡實米

每百斤

十二兩

瓜瓠子

每百斤

十四兩

龍骨

每百斤

八兩

栗壳

每百斤

三兩

龍芽

每十斤

二十兩

知母

每百斤

八兩

烏藥

每百斤

三兩

白芷

每百斤

八兩

辛夷花

每百斤

六兩

薺粉

每百斤

六兩

黑蘇子

每百斤

七兩

山楂果

每百斤

六兩

白芨

每百斤

十兩

蘿卜子

每百斤

五兩

青娘

每百斤

一百五十兩

雞肫皮

每百斤

二十六兩

茵陳

每百斤

四兩

杜仲

每百斤

十二兩

冬朮

每百斤

十六兩



鬼建女	每百斤	十兩	龜板	每百斤	六兩
上元胡	每百斤	十八兩	藜蘆	每百斤	六兩
中元胡	每百斤	十二兩	土茯苓	每百斤	六兩
下元胡	每百斤	八兩	百部	每百斤	六兩
狼毒	每百斤	十兩	玫瑰花	每百斤	八兩
白蘇子	每百斤	八兩	玉竹	每百斤	八兩
薄荷葉	每百斤	四兩	土白朮	每百斤	八兩
皮硝	每百斤	二兩	胡蘆子	每百斤	四兩
上枸杞	每百斤	一百一十兩	零香草	每百斤	二十兩
中枸杞	每百斤	六十兩	管仲	每百斤	二兩
下枸杞	每百斤	二十兩	黃芩	每百斤	十兩
竹葉	每百斤	四兩	何首烏	每百斤	八兩
小茴香	每百斤	八兩	防風	每百斤	六兩
陳皮	每百斤	六兩	黃芪	每百斤	十兩
香附子	每百斤	三兩	荊芥	每百斤	三兩
菜蟲葯	每百斤	三兩	芙蓉葉	每百斤	五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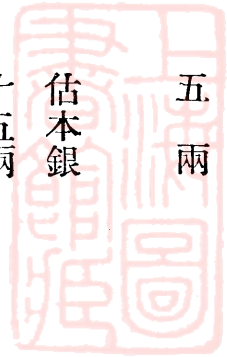
桑葉 每百斤 二兩

生物類

貨名	單位	估本銀
大水牛	每條	四十兩
中水牛	每條	二十五兩
小水牛	每條	十五兩
大黃牛	每條	三十五兩
中黃牛	每條	二十兩
小黃牛	每條	十兩
山羊	每條	三兩
綿羊	每條	四兩
野雞	每只	二錢五分
大野鴨	每只	二錢
小野鴨	每只	一錢
活鵝	每只	五錢
活鴨	每只	三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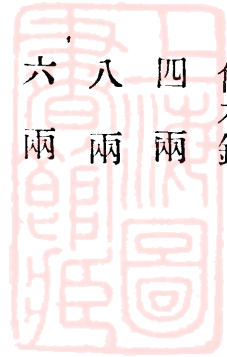
海同皮 每百斤 五兩

貨名	單位	估本銀
大豬	每個	十五兩
中豬	每個	十兩
小豬	每個	二兩
驢	每匹	十五兩
馬	每匹	三十兩
騾	每匹	四十兩
獐子	每只	一兩二錢五分
野鵝	每只	三錢五分
團魚	每百斤	八兩
鱔魚	每百斤	八兩
蟹	每百斤	八兩
蝦	每百斤	六兩



食物水菓類

貨名	單位	估本銀	貨名	單位	估本銀
天津梨子	每百斤	六兩	芥子	每百斤	四兩
本地梨子	每百斤	三兩	蘋果	每百斤	八兩
廣東甘蔗	每捆	三兩	香蕉	每百斤	六兩
本地桃子	每百斤	二兩	枇杷果	每百斤	兩兩
石榴	每百斤	五兩	青果	每百斤	六兩
廣東橘子	每百斤	八兩	香櫞	每百斤	二兩
江西橘子	每百斤	三兩	山查果	每百斤	三兩
栗子	每百斤	五兩	葡萄	每百斤	六兩
白菓	每百斤	四兩	本地李	每百斤	三兩
百合	每百斤	五兩	台乾菜	每百斤	十兩
碎米	每百斤	二兩	瓜子仁	每百斤	四十五兩
碎苡仁米	每百斤	四兩	白瓜子	每百斤	十兩
洋苡仁米	每百斤	十三兩	鹽瓜子	每百斤	十二兩
蘭花子	每百斤	二十四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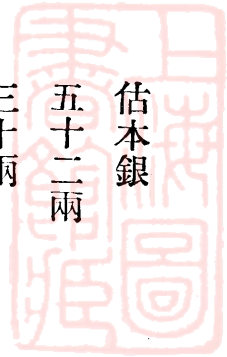
五金鋼錫類

貨名	單位	估本銀
舊銅	每百斤	二十兩
舊紅銅	每百斤	三十五兩
舊銅鑼	每百斤	二十兩
新鉛皮	每百斤	二十五兩
舊鉛皮	每百斤	十五兩
生鐵磚	每百斤	二兩五錢
廢錫	每百斤	十五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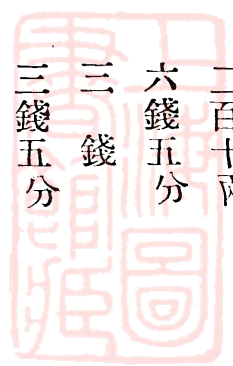
毛革類

貨名	單位	估本銀
上等公雞尾毛	每百斤	一百二十斤
次等公雞尾毛	每百斤	六十五兩
下等公雞尾毛	每百斤	四十五兩
淨白雞毛	每百斤	十八兩
未淨白雞毛	每百斤	十二兩

貨名	單位	估本銀
金粉	每百斤	五十二兩
大小剪刀	每百斤	三十兩
大鐵刀	每百斤	二十兩
舊鐵皮	每百斤	四兩
碎鐵塊	每百斤	一兩五錢
廢鐵渣	每噸	三兩
新鉛絲	每百斤	八兩
亂雞毛	每百斤	四兩
鵝毛管	每百斤	二十四兩
淨白鵝毛	每百斤	五十兩
未淨白鵝毛	每百斤	二十六兩
白鵝毛翎	每百斤	二十六兩



淨灰鴨毛	每百斤	四十兩	白鵝毛膀	每百斤	十六兩
未淨灰鴨毛	每百斤	二十兩	白鵝毛絨	每百斤	二百十兩
野鴨絨	每百斤	一百四十兩	獾皮	每張	六錢五分
鴨翅毛	每百斤	二兩	家貓皮	每張	三錢
淨白鵝毛	每百斤	八十兩	狗皮	每張	三錢五分
未淨白鵝毛	每百斤	三十八兩	有尾黃狼皮	每張	八錢
撕毛骨	每百斤	二兩	無尾黃狼皮	每張	五錢
大狐狸皮	每張	三兩五錢	鹿皮	每張	七錢二分
小狐狸皮	每張	七錢	生狼皮	每張	十二兩
生山羊皮	每百斤	三十五兩	棉羊毛	每百斤	八兩
兔皮	每張	一錢五分	亂豬毛	每百斤	六兩
生獐子皮	每張	四錢	駱駝絨	每百斤	四十八兩
生羔子皮	每張	八錢五分	淨山羊毛	每百斤	五十四兩
豹皮	每張	四兩	殘山羊毛	每百斤	十兩
貉權皮	每張	五錢	獐皮	每張	四錢
獺皮	每張	五錢	生老羊皮小	每張	四錢



旱獺皮 每張 五錢

豬皮絲 每百斤 十二兩

生老羊皮大 每張 七錢

野貓皮 每張 六錢五分

灰鼠皮 每張 一錢五分

料骨 每百斤 七兩

磨光漆光金漆色小牛羊皮

牛蹄壳 每百斤 四兩

外國每百斤 四百二十兩

熟黑驢皮 每百斤 九十兩

中國每百斤 一百二十兩

驢皮條 每百斤 一百三十兩

磨光漆光金漆色牛皮

外國每百斤 四百兩

中國每百斤 九十五兩

土製熟牛皮每百斤 五十六兩

布疋衣帽類

貨名 單位 估本銀

貨名 單位 估本銀

電光布 每百斤 一百四十兩

有綿新紬衣 每百斤 三百十兩

人造絲光布 每百斤 一百四十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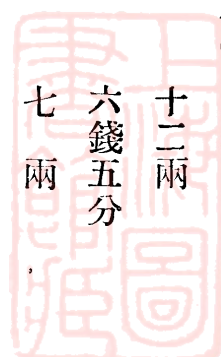
夾舊紬衣 每百斤 一百六十兩

上改良布 每疋 四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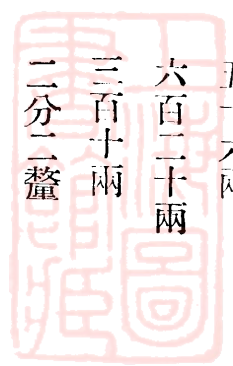
舊紬棉夾皮衣 每百斤 二百五十兩

次改良布 每疋 二兩

布小帽 每頂 一錢三分



緞小帽	每頂	五錢	舊棉被	每百斤	二十二兩
東緞帽	每頂	二錢	新布估衣	每百斤	五十六兩
絨小帽	每頂	五錢	新紬衣	每百斤	六百二十兩
布鞋	每雙	三錢五分	舊紬衣	每百斤	三百十兩
緞鞋	每雙	七錢	蒲鞋	每雙	二分二釐
絨鞋	每雙	九錢	皮油靴	每雙	一兩六錢
皮鞋	每雙	二兩四錢	膠皮鞋	每雙	九錢
上等絲巾	每打	五兩五錢	無光土短襪	每打	六錢五分
下等絲巾	每打	三兩五錢	無光長筒襪	每打	一兩二錢
爛繭壳	每百斤	二十兩	有光長襪	每打	二兩二錢
絲棉	每百斤	一百五十六兩	有光短襪	每打	一兩四錢
長筒絲襪	每打	六兩五錢	上等毛線襪	每打	六兩
短筒絲襪	每打	三兩五錢	次等毛線襪	每打	三兩五錢
麻布	每百斤	十六兩	下等冲毛襪	每打	一兩
木布機	每張	五兩	土毛巾	每百斤	六十二兩
洋式織布機	每張	十八兩	上等紗巾	每打	七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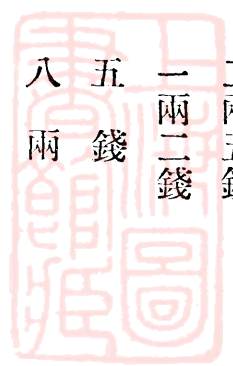


雜貨類

貨名	單位	估本銀	貨名	單位	估本銀
土棉線	每百斤	六十兩	下等紗巾	每打	四錢
土頭繩	每百斤	二十五兩			
洋式大瓦	每千塊	三十八兩	烏木篾	每十雙	五錢五分
麻繩	每百斤	十五兩	紅魚篾	每十雙	二錢二分
細麻線	每百斤	三十二兩	沖烏木篾	每十雙	六分
粗麻線	每百斤	二十二兩	眞牙篾	每十雙	八兩
蕪線網	每百斤	四十二兩	爆竹引	每百斤	二十六兩
舊蕪袋	每個	一錢八分	花生油	每百斤	十兩
土製方磚	每千塊	六十四兩	土製洋燭	每百斤	十五兩四錢
蚌壳	每百斤	一兩二錢	老菱	每百斤	一兩四錢
木梳	每百把	四兩五錢	蕪錢串	每百斤	十四兩
竹篾	每百把	三兩五錢	柴竹	每百斤	一兩
竹篾	每百斤	四兩八錢	蕪絲	每百斤	七兩八錢
紅油篾	每百斤	七兩	碎玻璃	每百斤	一兩二錢



神香棒	每百斤	一兩四錢	柏油	每百斤	八兩
高粱子	每百斤	二兩五錢	乾草蝦	每百斤	二兩五錢
土台碱	每百斤	三兩	銅金紙	每百斤	一兩二錢
焦煤	每噸	十五兩	洋顏料	每聽	五錢
大硯石	每塊	一錢二分	傘頂	每千個	八兩
小硯石	每塊	四分	粗草帽邊	每百斤	十兩
上對子	每副	五錢	細草帽邊	每百斤	二十五兩
中對子	每副	三錢	有皮柳枝	每百斤	一兩七錢
下對子	每副	一錢	無皮柳枝	每百斤	一兩七錢
葛粉	每百斤	十二兩	生漆	每百斤	六十兩
土梘皮	每百斤	三兩	籐皮	每百斤	四十兩
紙牌	每百副	二兩	土灶	每個	一錢五分
草繩	每百斤	二兩	土火球	每個	一兩
信封	每百斤	二十四兩	煙沖竹	每百斤	六兩
蕪經	每百斤	七兩八錢	涼粉子	每百斤	七兩
蓆草	每百斤	二兩四錢	大瓶油	每打	一兩八錢
凍綠皮	每百斤	三兩六錢	小瓶油	每打	一兩八錢
松子	每百斤	五兩	有壳蓮子	每百斤	四兩五錢



籠齒 每百斤 一兩

有壳芡實 每百斤 二兩五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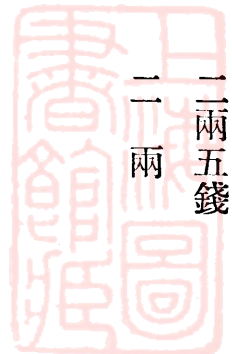
折燭芯 每百斤 七兩八錢

竹粉 每百斤 二兩

青粉 每百斤 四兩

附銀洋折合率

海關與五十里內常關、征收關平銀兩、自民國二年、蕪湖市面、鎮劃改為申劃、貨幣市價、漲落無定、改征國幣一元五角三分、為關平銀一兩、民國四年、托交通銀行代收、係交上海規銀、以一千一百十四兩、作關平銀千兩、以不能贍合、改訂合同、規銀照市價、每千兩加一兩、國幣每元去一釐、照上月十一日至本月初十日銀釐、平均合算、每月十五日換牌價一次、交通銀行、不另支手續費、民國十四年、因商會反對、除去規銀加價、銀元減釐、照實合算、新常兩關、每月貼銀圓四百六十元、作為交通銀行手續費、十六年四月六日、張監督繼龍、收回五十里內常關管理權、同時開辦二五附稅、除海關兌換率、仍由稅務司照前述辦法、每月折合改訂一次外、其五十里內常關、於收回自辦日起、每銀一兩、折收銀圓一元五角、六月、姚監督提倡令、改收一元五角三分、與五十里外各關一致、即今之銀價是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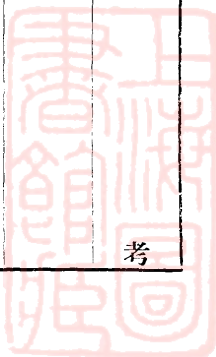
蕪湖關監督署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歲出預算書

歲出經常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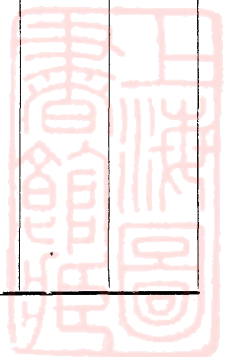
科 目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比 較	備 考
	核定數	預算數	核定數	預算數		
第一款 蕪湖關監督署經費	四八,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元	四八,〇〇〇元		每月支洋六千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項 俸 薪	三,四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	四八,六〇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二,〇〇〇	三,三〇〇〇		
第一節 監督官俸	六,三〇〇	六,三〇〇〇				遵照定章、月支洋五百二十五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節 委任官俸	一八,九〇〇	三九,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課長三員、月各支洋二百元、課員二十四員、月支洋一百元者四員、月支洋八十元者十一員、月支洋六十元者九員、每月共支洋一千四百二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目 薪 水	四,〇〇〇	八,二〇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第一節 雇員薪水	四,〇〇〇	八,二〇〇	四,二〇〇	四,二〇〇		雇員二十員、月支洋四十元者九員、月支洋三十元者十一員、每月共支洋六百九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目 工 食	三,〇〇〇	四,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第一節 雜役工食	三,〇〇〇	四,九〇〇	一,九〇〇	一,九〇〇		雜役三十六名、月支洋十六元者四名、月支洋十五元者一名、月支洋十二元者十三名、月支洋十元者十八名、月共支洋四百十五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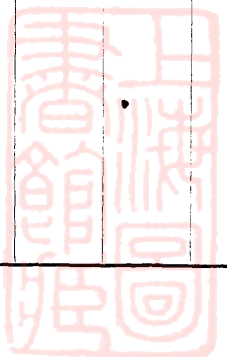
蕪湖關紀要

蕪湖關監督署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歲出預算書



第二項辦公費	七,二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〇	五,二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文具		三,九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紙張簿籍		二,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筆墨		七,一〇〇,〇〇〇							
第三節印刷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郵電		二,七六〇,〇〇〇							
第一節郵票		一,〇〇〇,〇〇〇							
第二節電報		一,五五〇,〇〇〇							
第三節電話		一,二〇〇,〇〇〇							
第三目購置		一,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器具		九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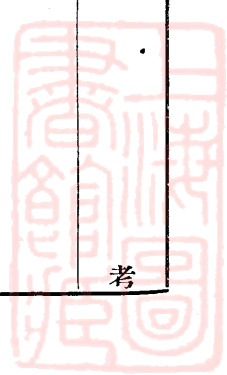




第二節書報	三,六〇〇〇〇							
第四目消耗	三,九六〇〇〇							
第一節電燈費	一,六〇〇〇〇							
第二節茶水柴炭	七〇〇〇〇							
第三節雜支	一,五〇六〇〇							
第三項各項雜費	八,四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第一目公費	四,八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第一節監督公費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〇						
第二目單費	三,六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第一節單費	三,六〇〇〇〇〇	六,六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					
共計經常費	四,〇〇〇〇〇〇	二二,〇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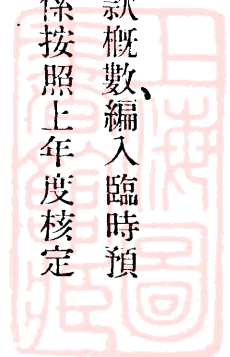
歲出臨時門

科目	十六年度		十七年度		比較		備考
	核定數	預算數	核定數	預算數	增	減	
第一款 蕪湖關監督署臨時雜費	九,六九〇元	三,〇五〇元	三,〇五〇元	三,〇五〇元	三,〇五〇元		
第一項 旅費	三,六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特派調查各分關委員、暨派員領取稅票、以及其他因公出差等川旅用費、每月約支洋三百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二項 津貼	三,六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按照舊章、大門口常關及其他各分關、卡銀稅、悉由交通銀行派員駐關代收、專款存儲該行、每月按合同訂支洋三百元、歷經循案照支、並呈部有案、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三項 修繕	一,九二〇元	一,九二〇元	一,九二〇元	一,九二〇元			本署房屋、年久失修、破壞不堪、若全部重加修理、非籌有大宗款項、不能動工、祇得按時擇要修葺、以維現狀、仍照姚任原案編訂、月支洋一百六十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四項 雜支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三,〇〇〇元			
第一目 涼篷	八〇〇元	八〇〇元	八〇〇元	八〇〇元			夏季搭蓋涼篷、及裝置風扇等用、
第二目 煤爐	二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二五〇〇元			冬季天氣嚴寒、各辦公廳、須裝置煤爐、以重衛生、所需煤炭、及裝修煤爐工價洋、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五項 購置	二四〇〇元	無	無	無			二四〇〇元 本年度暫不列支、
第六項 解款匯費	三,六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三,六〇〇元			本署每月報解稅款、約十萬元、每萬元約費匯費三十元、左右、前列月支洋三百元、全年共支如上數、惟匯水價目、漲落不常、如有不敷、擬請派員勻挪、以資挹注、
共計臨時費	九,六九〇元	三,〇五〇元	三,〇五〇元	三,〇五〇元	三,〇五〇元		除第四項第一二兩目外、計月支洋一千零六十元、



說明

本署歲出臨時費預算、十六年度核定數、係九千六百九十元、本年度遵照財政部第三九五號訓令及二五二九號指令、應將解款匯費一項、酌定每月解款概數、編入臨時預算、約計月支洋三百元、全年共支洋三千六百元、購置一項、仍舊未列開支、其餘均係按照上年度核定之數、編列增加、



蕪關紀要

蕪湖關監督署編造中華民國十七年度國家歲出預算書



一三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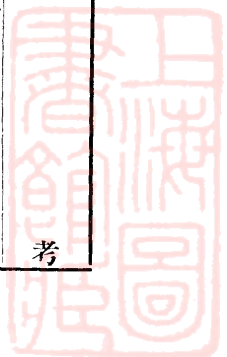


蕪湖關監督署編造所屬五十里內外各常稅分關中華民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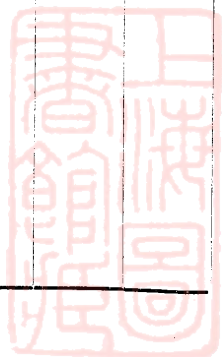
十七年度國家歲出總預算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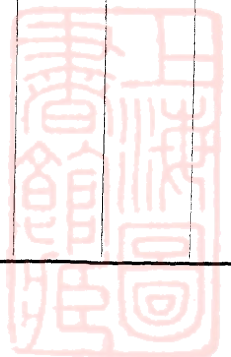
歲出經常門

科 目	核 定 數		預 算 數		比 較		備 考
	十 六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十 六 年 度	十 七 年 度	增	減	
第一款 蕪湖關五十里內外各分關經費	一,五九,二四元	一,五七,八九六元	〇〇〇	〇〇〇	九七二	〇〇〇	九關十八卡,月支經常費,洋一萬三千一百五十八元全年共支如上數、
第一項 俸 薪	一三三,二〇〇	一三三,二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〇,〇四八	〇〇〇	
第一目 俸 給	二九,七六〇	三三,六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	〇〇〇	
第一節 關長俸給	三三,三〇〇	三三,六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一,三〇〇	〇〇〇
第二節 副關長俸給	七,四〇〇	一三,六〇〇	〇〇〇	〇〇〇	六,二〇〇	〇〇〇	
第二目 薪 水	八〇,六六六	八七,五三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六,九〇六		
第一節 職員薪水	八〇,六六六	八七,五三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六,九〇六	〇〇〇	
第三目 工 資	三三,八三四	三三,一五三	〇〇〇	〇〇〇		六三二	〇〇〇



第一節雜項購置	第二目購置	第二節電話	第一節郵票	第二目郵電	第三節印刷	第二節筆墨	第一節紙張	第一目文具	第二項辦公雜費	第一節雜役工資
				七三 〇〇〇				五、五四 〇〇〇	二〇、七九六 〇〇〇	二二、八四 〇〇〇
二四 〇〇〇	二四 〇〇〇	九六 〇〇〇	四三一 〇〇〇	五二 〇〇〇	九〇〇 〇〇〇	七九 〇〇	二三六 〇〇〇	二、九二八 〇〇〇	一一、九三四 〇〇〇	二二、一五二 〇〇〇
二四 〇〇〇	二四 〇〇〇									
				一〇四 〇〇〇				二、六一六 〇〇〇	八、八六三 〇〇〇	六、七三 〇〇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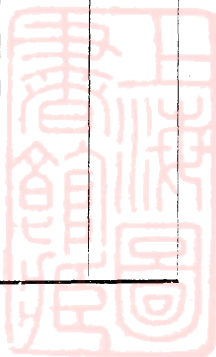


第四目 租金	一、四六〇	〇〇〇	一、四六〇	〇〇〇	四二	〇〇〇		
第一節 房地租	一、四六〇	〇〇〇	一、四六〇	〇〇〇	四二	〇〇〇		
第五目 旅費	一、七六六	〇〇〇	二、一四四	〇〇〇	五二六	〇〇〇		
第一節 旅費	一、七六六	〇〇〇	二、一四四	〇〇〇	五二六	〇〇〇		
第六目 消耗	二、三五四	〇〇〇	四、五五四	〇〇〇		六、八四〇	〇〇〇	
第一節 油燭			一、六五六	〇〇〇				
第二節 柴炭			六八四	〇〇〇				
第三節 雜支			二、一〇六	〇〇〇				
第四節 電燭			一六八	〇〇〇				
第三項 炮船經費	二、九二八	〇〇〇	二、六六八	〇〇〇		二四〇	〇〇〇	
第一目 炮船薪餉	二、九二八	〇〇〇	二、六六八	〇〇〇		二四〇	〇〇〇	

歲出臨時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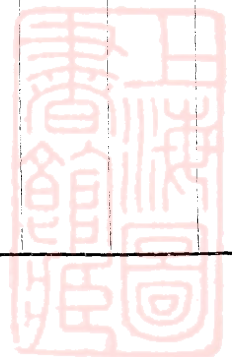
第一節哨長薪水	一、一五三	〇〇〇	七六	〇〇〇		三四	〇〇〇
第二節炮兵餉銀	一、七六	〇〇〇	一、九〇〇	〇〇〇	一九二		
第三節雜支	四	〇〇〇	無			四	
共計經常費	一、五、九四	〇〇〇	一、七、八九六	〇〇〇	九七		

科目	核定十六年度數	預算十七年度數	比較		備考
			增	減	
第一款 臨時雜費	一、六九二元	一、七三三元	四〇	〇〇〇	
第一項 修繕	八八六	九二六	四〇	〇〇〇	
第一目 修房繕屋	六四三	六八二	四〇	〇〇〇	
第二目 修炮理船	二四	二四			
第二項 煤炭	八〇七	八〇七			



第一目 涼蓬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共計臨時費	一六九三〇〇〇
第二目 煤炭	一七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	第二目 煤爐	二五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		一七三三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歲出^{經常}臨時費共洋十五萬九千六百二十九元



上海图书馆藏书



A541 212 0017 46678



蕪湖關紀要

蕪湖關監督署五十里內外各稅分關十七年度國家歲出總預算書一二六



中華民國十八年三月初版



非賣品

編述者 全椒張貽志

代印者 中華書局



